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杭州公安交警移动执法使用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CT8-SGAJ202514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杭州公安交警移动执法使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8-SGAJ202514

**项目名称：**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杭州公安交警移动执法使用项目

**预算金额：**778.63万元（其中2025年安排389.315万元）

**最高限价：**768.0633万元

**采购需求：**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杭州公安交警移动执法使用项目主要内容：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3200套移动执法终端（民警版800套和辅警版2400套）的使用服务、移动终端配套软件使用服务（移动执法运营保障服务、移动执法应用软件信创改造及数据迁移服务、远程执法应用软件信创改造及数据迁移服务、“点点通”知识库系统建设服务）、接处警全流程管理服务、西湖景区通行管理服务、绩效考评计算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2025年8月1日至合同签订前由该项目原合同单位按照2025年需求继续提供履约，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本次中标人，按照实际履约时间及2025年合同单价与原合同单位按实结算,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交还采购人）。本次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各项工作的转换、衔接工作。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8月1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36号

项目联系人：蒋斌

项目联系方式：0571-89593113

质疑联系人：郑红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22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丛珊、林晓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50239、85064356

质疑联系人：张昕云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643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沈先生、陈先生，0571-89580457、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杭州公安交警移动执法使用项目**，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绩效考评计算服务**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代理机构评标场所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项目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软硬件租赁费用、流量费、人工费用（包括驻点人员工资、加班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社保费、办公费、交通费、食宿等）、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租赁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①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5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林晓雯，17816782776。  [②供应商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邮箱（1350987792@qq.com），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备份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该风险。](mailto:②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邮箱（1350987792@qq.com）,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备份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该风险。)  **以上二种方式任选其一即可。**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执行，折扣率为72%。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或者网银：浙江省农村信用合作社  或者 浙江省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201000065548152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由第三方机构在政采云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中小企业声明函。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验收专家4人由第三方机构在乐采云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3200套移动执法终端（民警版800套和辅警版2400套）的使用服务、移动终端配套软件使用服务（移动执法运营保障服务、移动执法应用软件信创改造及数据迁移服务、远程执法应用软件信创改造及数据迁移服务、“点点通”知识库系统建设服务）、接处警全流程管理服务、西湖景区通行管理服务、绩效考评计算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2025年8月1日至合同签订前由该项目原合同单位按照2025年需求继续提供履约，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本次中标人，按照实际履约时间及2025年合同单价与原合同单位按实结算,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交还采购人）。本次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各项工作的转换、衔接工作。

**（二）预算金额：778.63万元（其中2025年安排389.315万元）**

**最高限价：768.0633万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五）拟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中标“▲”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将按投标无效处理；★为关键技术指标，在评审时按相应规定进行评分，**以《商务技术偏离表》填写的偏离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技术要求须逐条响应。2）“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证明材料内容显示不满足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如设备参数不符实际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租赁项目采购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 **数量** |
| 1 | 移动执法运营保障服务（提供2名驻点人员） | | | 1项 |
| 2 | 应用软件信创改造服务 | | 移动执法应用软件信创改造及数据迁移服务 | 1项 |
| 远程执法应用软件信创改造及数据迁移服务 | 1项 |
| 3 | “点点通”知识库系统建设服务 | | | 1项 |
| 4 | 接处警全流程管理服务 | | | 1项 |
| 5 | 西湖景区通行管理服务 | | | 1项 |
| 6 | 绩效考评计算服务 | | | 1项 |
| 7 | 移动执法专用设备 | 移动执法服务专用设备（一体机） | | 4台 |
| 移动执法数据应用与管理设备（一体机） | | 2台 |
| 负载均衡 | | 1台 |
| 远程执法服务专用设备（一体机） | | 2台 |
| 远程执法数据应用与管理设备（一体机） | | 2台 |
| 8 | 国产软件使用服务 | 国产操作系统 | | 10套 |
| 国产中间件 | | 6套 |
| 9 | 移动执法专业终端（民警） | | | 800台 |
| 10 | 移动执法专业终端（协警） | | | 2400台 |
| 11 | TF密码卡 | | | 3240张 |
| 12 | 安全管控服务 | | | 3240套 |
| 13 | 远程执法视频服务 | | | 40套 |

本次租赁采购技术需求如下：

**1、移动执法运营保障服务**

1.1执法管理运营保障服务

1.1.1机动车现场处罚

对提供适用于路面执勤时200元以下所有机动车类型交通违法处罚录入功能进行运营保障，默认银行缴款，可提交至后台和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支持当事人信息正常查询，可对当事人异常信息进行提醒，如驾驶证状态异常、扣分9分以上等，可查看当事人详细的查询结果，支持查询信息的复用录入；支持身份证号码输入后自动查询当事人驾驶证照片；支持全国车辆信息查询，可对车辆异常信息进行提醒，如盗抢车辆、报废车辆、逾期未年检等，可查看车辆详细的查询结果，可复用车辆信息简化录入；支持对货车重点违法采集提示；对接省厅人脸识别组件，实现人脸识别功能；支持第二执勤民警的选择，支持采集当事人电子签名；支持电子驾驶证的扫描识别，并关联比对驾驶证基本信息，照片等；支持当场记录轻微违法处罚的处罚记录，并生成相应的警告执法数据，在进行实际处罚时实时自动与警告执法数据进行比对，一旦达到警告设定的次数自动进入正常处罚流程；可根据支队提供的模版打印简易处罚决定书，文书支持缴款二维码的打印，支持当事人电子签名和民警电子签名的打印；支持部分违法行为必须采集照片，可根据支队要求调整部分违法行为半年或一年至多警告一次。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1.2强制措施

对提供适用于路面执勤所有强制措施的采集录入功能进行运营保障，支持违法单据实时录入并提交至后台和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支持全国查询正常使用，可复用当事人、车辆等要素信息，可对异常状态进行提示；对接省厅人脸识别组件，支持人脸识别功能；支持第二执勤民警的选择，支持采集当事人电子签名；支持电子驾驶证的扫描识别，并关联比对驾驶证基本信息，照片等；支持拖移机动车的信息采集录入，拖移机动车数据保存至系统后台；支持电子驾驶证的暂扣录入；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模版打印强制措施凭证或拖移机动车凭证，支持当事人电子签名和民警电子签名的打印。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1.3违法通知书

对提供适用于路面执勤所有违法通知书类型的采集录入功能进行运营保障，支持违法单据实时录入并提交至后台和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支持全国查询，可复用当事人、车辆等要素信息，可对异常状态进行提示；与省厅人脸识别组件，支持人脸识别功能；支持第二执勤民警的选择，支持采集当事人电子签名；支持电子驾驶证的扫描识别，并关联比对驾驶证基本信息，照片等；可根据支队提供的模版打印违法处理通知书，支持当事人电子签名和民警电子签名的打印。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1.4机动车非现场处理

机动车非现场简易违法处理数据运营保障，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模版打印非现场简易处罚决定书，数据自动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支持机动车非现场数据批量进行处理，可自动计算总记分数、总罚款数，支持超分提醒；支持电子驾驶证处理方式。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1.5非机动车非现场处理

非机动车非现场处理数据运营保障服务，根据智控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实现电动自行车非现场违法信息的比对、处理功能，并将电动自行车违法处理结果写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智控平台，支持现场图片证据的查看。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和智控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1.6违停采集

违停采集数据运营保障，通过移动执法终端号牌识别或手动录入方式采集违停车辆信息，可对异常车辆进行报警，拍摄1张或3张照片提交后数据自动上传至非现场平台，同时以短信方式通知车主。支持二次拍摄倒计时和短信发送状态功能的显示；支持同一违法地点24小时重复录入校验提醒；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模版打印违停告知单。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和非现场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1.7非机动车简易处罚

非机动车简易处罚数据运营保障，简化现场违法处罚的录入操作，以专门适配行人、非机动车、乘车人违法处罚。支持当事人姓名与历史违法库的比对校验；支持电动自行车号牌种类的采集录入与校验逻辑；对接省厅人脸识别组件，支持人脸识别功能；支持第二执勤民警的选择，支持采集当事人电子签名；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模版打印简易处罚决定书，文书支持缴款二维码的打印，支持当事人电子签名和民警电子签名的打印；支持非机动车置换告知功能，移动执法及远程执法（便捷通）具有非机动车置换告知书功能，移动执法现场打印告知书，远程执法则以短信形式发送置换告知书；支持杭州交警优驾容错口头教育政策。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1.8教育纠正

简易处罚教育纠正数据运营保障，可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违法是否符合教育纠正进行校验，并实时将符合教育纠正的案例写入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后台支持教育纠正数据的查询统计功能，可区分移动执法及远程执法数据来源，支持数据导出功能。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1.9协助法院查扣车

移动终端协助法院查扣车数据运营保障，移动终端具有协助法院扣车及相应文书打印功能，可查询车辆状态并进行文书补打。运营保障移动执法后台协助法院查扣功能，后台具有协助法院查扣的查询功能，支持协助法院扣押被执行人机动车移交凭证的打印。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1.10单据查询与补打

运营保障单据查询与补打功能，提供历史单据信息查询服务，对已经录入的单据提供罚单补打服务，包含现场处罚、强制措施、简易事故认定书等所有打印业务。上述功能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文书模版及时调整文书格式，确保文书打印功能正常使用。

1.2简易事故处理

运营保障简易事故处理功能，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提供事故处理使用服务，确保功能正常使用。使用移动终端，进入事故处理页面，选择处理类型，结合接处警流程并采集事故照片，提供简易事故信息的快速采集，通过录入当事人、现场事故情况、保险类等信息后，打印简易事故责任认定书，转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可根据事故事实描述模版自动生成事故事实描述；支持事故责任的校验逻辑，如第一当事人责任必须为“同等”以上、主要责任不能超过2人、选了主要责任就应该选次要责任等；可根据模版自动生成损害赔偿调解结果；支持事故位置信息的采集并与第三方对接；可根据采购人提供模版打印简易事故认定书，支持多个当事人电子签名和民警电子签名的打印。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3综合查询运营保障服务

1.3.1车辆查询

运营保障车辆查询功能，可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确保功能正常使用。支持以多种条件查询显示机动车基本信息，支持临时号牌车辆的查询，并比对车辆异常信息如被盗抢、逾期未年检等信息。支持车辆保险、非现场未处理、车辆上牌照片的关联查询；支持车辆详情跳转简易处罚、强制措施或违法处理通知书, 并复用车辆信息。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3.2 驾驶证查询

运营保障驾驶证查询功能，可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确保功能正常使用。支持根据证件号码、档案编号方式查询驾驶证基本信息，并比对驾驶证异常信息进行提醒，如驾驶证状态异常、扣分9分以上等。支持驾驶证照片、未缴款记录、已缴款记录、未处理记录的关联查询；支持驾驶证详情跳转简易处罚、强制措施或违法处理通知书，并复用驾驶证信息。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3.3 非机动车查询

运营保障非机动车查询功能，对接省局对接，可支持省内非本地非机动车的查询。上述功能应根据省局非机动车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3.4 事故查询

运营保障事故查询功能，可根据证件号码或者号牌号码查询机动车、非机动车的事故信息，支持二代证读取或者人脸识别等方式查询当事人事故信息。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3.5 西湖通

运营保障移动执法及远程执法（便捷通）西湖通查询功能，可根据车牌比对车辆西湖景区通行证。支持号牌识别连续扫描，无需拍照可直接进行连续识别。上述功能应根据西湖通管理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3.6周边警力

运营保障周边警力功能，可根据移动执法终端上传点位信息，在移动执法终端展示周边登录移动执法终端的警力信息。点击警力信息，可显示警力详细信息。可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1.3.7我的工作量

运营保障我的工作量功能，可查询指定日期或时间段移动执法采集的业务工作量,包括已入库数据、未入库数据，未入库数据原因的显示。可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1.3.8使用说明与法律法规

运营保障使用说明与法律法规功能，对移动终端模块的功能、使用要点的说明可以实现关键字搜索。提供路面执法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支队部分文件的查询功能，可根据上传日期、文件名搜索。可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1.4后台管理运营保障服务

1.4.1基础数据运营保障服务

对使用部门的管理维护，可手动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部门进行同步；可对系统用户进行管理，可根据部门查看该部门下所有用户信息，可对用户分配权限、信息编辑、信息同步及密码重置；可对用户角色管理，可根据需求管理用户角色，角色可包含多种菜单或功能权限；可对系统内全局参数、部门参数、停车场信息、违法行为的维护管理。

1.4.2设备管理数据运营保障服务

可查询移动执法终端设备登记信息，绑定信息，并可手动维护绑定信息。

1.4.3平台管理运营保障服务

更新发布系统各类数据字典，如违法行为、道路代码、号牌种类、发证机关等；可上传各类法律法规文件，支持对已上传资源进行删除。

1.4.4业务数据运营保障服务

支持移动执法采集业务数据的采集维护，包括简易程序数据维护、强制措施数据维护、违停采集数据维护、简易事故数据维护；支持对转递成功的业务数据查询导出，包括简易程序，强制措施、违停采集、简易事故、非机动车非现场处理、非现场简易处理。

1.4.5统计报表运营保障服务

可根据时间统计全市各个大队违法数据采集情况，包括简易程序、强制措施、违法通知书、违停采集。支持统计结果的导出；可根据时间统计全市各个大队电动自行车五项违法采集情况，包括当日数，当月累计数。支持统计结果的导出；可统计近一周或近两周移动执法和远程执法现场处罚数、警告数、优驾容错数、教育纠正数及警告占现场处罚百分比。

1.4.6移动执法后台服务软件运营保障服务

运营保障移动执法后台服务软件，实现与各业务系统接口对接，为终端系统提供在线业务请求的解析、处理、转发等功能。

主要包括：

1）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对接（基础代码对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对接）。基础代码对接包括违法行为字典、道路代码字典、路段代码字典等，需每日同步更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对接包括简易程序写入接口、强制措施写入接口、违法通知书写入接口、简易事故写入接口等。

2）非现场系统对接，如违停短信发送：可根据号牌号码、号牌种类、违法时间、违法地址、发现机关推送违法停车提醒短信。

3) 与远程执法系统对接接口，针对机动车、驾驶证基本信息的读取以及现场违法信息的录入提供统一对接标准。

1.4.7终端管理数据运营保障服务

运用保障终端管理功能，实现终端、sim卡、用户信息绑定；实现终端遗失管理，查询定位，锁定，注销等功能。

1.4.8拖车信息数据运营保障服务

运营保障拖车信息数据，可在后台查询现场开具的拖车信息及现场照片，可对停车场车辆进行放车操作，已放车辆不允许重复放车，支持对查询结果的导出。

1.4.9安全管理运营保障服务

运营保障安全管理功能，充分考虑信息安全，采用可实现的手段进行用户认证，以免冒用；支持所有操作都记录日志，以备查询。

1.4.10 提供移动执法数据系统数据运维服务，将异常数据按照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规范要求运维录入，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针对业务部门提出的临时性业务需求进行收集，评估，分类处置，提升系统功能响应度。

1.4.11提供个性化数据统计服务，可按照部门、时间、用户、数据类型、数据来源等不同纬度统计移动执法及远程执法数据。

1.4.12 提供移动执法和远程执法第三方对接服务，如数据上云对接、车辆及驾驶员查询服务对接、强制措施凭证数据对接等。

1.4.13提供基础数据对接服务，定期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数据完成对接，如部门、用户信息、道路代码、违法行为等，确保移动执法与远程执法系统基础数据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一致。

1.4.14运营保障终端技术组件，支持通过二代证读取人员信息、支持驾驶证证芯识别功能、支持OCR读取车牌号码功能、支持位置信息收集。

1.4.15运营保障终端系统设置功能，可根据用户权限调整功能显示，可设置常用违法行为和违法地点设置，可查看软件信息、登陆信息，支持密码修改等。

1.5移动执法功能升级服务

1.5.1法、理、情柔性执法功能升级

非浙A货车非高架和城市快速路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和机动车未按规定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首次警告（无时间限制），第二次则罚款；调整机动车优驾容错逻辑，针对使用性质是A，车辆类型是K3、K4，且违法行为是机动车不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或是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或是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或是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6个月以上在杭州市范围内无违法记录的允许优驾容错；调整非机动车重点违法清单由原先4个扩展到10个，重点违法只能罚款，非重点违法判断非机动车违法行为是否涉及扣车，不涉及扣车的可按照部里升级内容比对是否符合柔性执法要求。

1.5.2事故定责视频功能升级

支持事故定责视频查阅功能，可在移动执法和远程执法（便捷通）两端查看后台上传的各类事故定责视频案例，有利于更好地理解交通事故定责的依据和标准。支持播放量累计。

1.5.3行政复议申请功能升级

移动终端可根据决定书编号查询已开具的行政复议申请，支持行政复议申请文书的补打。如未有开具行政复议申请，则可根据决定书编号复用现场处罚中人员基本信息进行提交保存。支持当事人电子签名的采集，可根据采购人提供模版打印行政复议申请。移动执法后台新增行政复议功能，可根据决定书编号、身份证号、警号、违法时间查询历史所有行政复议申请记录。支持对已开具行政复议申请进行撤销。

1.5.4轻微不罚规则升级

升级现场处罚规则，针对部分违法代码不发生事故不处罚，所采集数据不转递综合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针对超载行为需要校验载物不能超过核定载重10%的，不超过的才可以首违不罚。

**2、移动执法应用软件信创改造及数据迁移服务**

服务期内完成移动执法系统改造，服务端可支持信创环境部署，具体改造内容包括：操作系统适配、应用配置改造、安全访问改造、数据迁移，整体系统调试及优化。

**3、远程执法应用软件信创改造及数据迁移服务**

服务期内完成远程执法系统改造，服务端可支持信创环境部署，具体改造内容包括：操作系统适配、应用配置改造、安全访问改造、数据迁移，整体系统调试及优化。

**4、“点点通”知识库系统建设服务**

服务期内完成“点点通”知识库系统建设服务，包括警务、勤务、业务、队伍等类别，实现移动执法终端的知识警务技能学习、学习记录查询等功能。服务期满后，处置权归采购人所有。

1.移动端

1.1知识库首页

主要包含警务、勤务、业务、队伍等类别模块，可根据引导进入具体模块学习，获取相应学习资料。

以列表方式展现后台发布的课程资料，包括课程名称、发布时间、该课程学习人数等。可对列表内容进行详情查看，详情分为视频类课程和文字类课程。视频类课程资料支持观看时长的记录。针对未观看完的课程，下次可自动跳转观看上次记录，无需重新拖动视频进度。

课程资料支持点击量计数功能。

1.2个人中心

可查看当前用户所在部门以及个人历史学习课程记录、未学习课程。历史学习课程记录、未学习课程可自动识别记录类型为视频类还是文字通知类，可显示该条记录类型、发布时间、累计查看数量等。

1.3两端使用

可支持在移动执法APP及远程执法（便捷通）APP端接入“点点通”的移动端功能使用。分别在移动执法和远程执法（便捷通）新增“点点通”模块，移动端可根据后台配置权限是否允许使用该功能模块。

2.管理后台

2.1资源管理

可新增资源分类名称。

可在后台发布课程资源。可对自定义新增的资源分类发布指定课程资源，上传发布的文件支持图片、word和视频类。可根据要求对超过大小限制的文件自动进行提示屏蔽。

可根据时间、课程资源名称、资源分类等条件查询已发布的课程资源信息和记录数，查询结果以列表分页方式进行展示，包括资源名称、文件类型、上传时间、支援分类、资源点击量、资源状态等，可根据系统设定调整每页展示记录条数，可对已发布的资源状态进行修改，如上架/下架。

支持对已发布课程资源的在线查看或下载。

支持对已发布课程资源的观看人数层级统计。系统根据当前登录用户权限区分统计范围及结果：支队管理员默认统计各大队下该条记录已查看人数和未查看人数，在统计结果里点击某一大队后则可查看该大队下各中队的已查看和未查看人数，继续点击某一中队后，则可查看该中队下该条记录的已查看和未查看人员情况；大队管理员默认统计所属大队下各中队情况，同时可支持选择某一中队查看；中队管理员则统计本中队下各队员查看情况。

2.2学习记录

可查看所有人员历史学习记录，支持按资源名称、资源分类、上传时间、部门查询，查询结果以列表分页展示，包括资源名称、文件类型、上传时间、部门名称、警号、警员姓名、查看时间等，可根据系统设定调整每页展示记录条数。查询结果支持导出。

**5、接处警全流程管理服务**

服务期内完成“接处警全流程管理”建设服务，解决当前交通警情处置存在的警力赋能少、过程追溯难、质量评价难、反馈流于形式等问题，实现接警-派警-处置-反馈的接处警全流程闭环管理。

具体内容：

**交通警情反馈单**

1、标签体系支撑服务：根据机机、机非、行驶方向等交通要素，为构建交通类情两类反馈的标签体系提供数据支撑服务，完成标签数据的汇聚、清洗、匹配、展示、更新，细化警情颗粒度，提高警情数据的精准性。

（1）交通类最终反馈标签模块

构建交通类警情标签库,将交通类反馈标签入库，形成交通类警情标签库，预留标签字典表数据及标签数据以接口/视图，提供第三方系统调用。

交通类标签录,移动接处警app获取已经构建完成的交通类警情标签项，包含警情类别、警情类型、标签信息。当现场反馈时警情要素中的警情类别或者警情类别/警情类型匹配上预设定的接警标签库，移动接处警APP自动展示预设的交通类标签信息，并且根据选择项进行层级展示。

交通类标签提取,当民警按照预设的标签引导进行勾选标签完成时，可以将交通类警情标签提取到反馈内容中，方便民警现场反馈录入。

匹配标签,根据提前配置的好交通类警情内容，匹配警情类型，将交通类警情的配置内容显示在APP现场反馈。

标签内容采用可选择或可输入的操作模式进行展示，民警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或输入标签选项。

在输入标签内容时，如选择内容在配置时，包含了扩展内容，则显示扩展下级标签内容，如现场有无人员逃跑选项，有人逃跑时追加逃跑方向、逃跑人数、衣着特征、逃跑方式等内容。

提交标签,民警在完成警情标签后，将填写的标签内容提交保存，将标签填写内容与警情进行关联。

标签列表,在管理页面，采用列表形式罗列标签内容；在列表中显示警情类别、警情类型、启用状态、操作按钮等。

根据每条标签的启用状态，可以点击进行切换，开启启用状态或关闭启用状态；以便快速管理；点击“详情”，可以进入标签详情管理页，可以在详情页面查看标签的具体配置，并支持进行修改。

标签搜索，标签管理可以通过警情类别、警情类型、启用状态进行查询，在选择搜索条件后，进行查询，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标签内容。

交通类警情标签事项类型配置，同步110接处警平台的警情类别和警情类型，在进行标签配置时，首先选择配置警情类别和警情类型，警情类型关联警情类别，设置的警情类型用于民警在选择警情类型后的匹配标签。

交通类警情标签创建步骤：在选择警情类型后，配置接警标签，根据警情类型关注内容，创建标签步骤，标签步骤作为标签详细内容的范围，包含标签选项组。

交通类警情标签创建选项：根据标签步骤的内容，添加选项时，可以选择选项的显示类型，包含文本框、单选框、复选框、输入型控件4类；在选择了选项类型后，可以在页面上添加选项内容，供民警在标签时使用。在配置完选项后，还可以对选项进行扩展，添加下级选项，同样支持使用文本框、单选框、复选框、输入型控件4类。

交通类警情标签删除，如不在使用时，可以删除导出内容。

2、调解协议书支撑服务：为非伤人且无需进行保险理赔的交通事故，提供调解协议书的数据支撑服务，完成调解协议书模板编制、人车等信息导入、PDF文档生成，实现调解协议书电子化、规范化、便捷化管理。

（1）事故调解书：定制开发交通类调解协议书，支持协议书录入填写及协议书pdf生成。

协议书页面定制，按照交通类协议书要求定制页面，支持标签项录入。

基础信息自动提取，自动提取接处警app警情基本内容，现场反馈及最终反馈内容作为协议书部分默认项。

协议书支持点选，勾选等方式快速录入。

协议书当事人信息自动提取，协议书支持车牌号码信息提取。

协议书支持手写签名。

协议书PDF文件生成，支持生成固定模板格式的协议书pdf文件。

**6、西湖景区通行管理服务**

服务期内完成西湖景区通行管理建设服务，通过警察叔叔、支付宝、浙里办小程序申领路径，支持车辆限行管理、限行任务下发、通行凭证申领、统计看板展示、短信对接服务等。服务期满后，处置权归采购人所有。

1、西湖景区小客车通行凭证管理服务

基于西湖景区小客车通行限行管理的要求，提供通行凭证线上申领渠道，实现申领车辆数据统一收集，为闯禁业务提供检测分析依据。

（1）西湖景区小客车通行凭证申领

A．申领规则要求。根据春秋旅游旺季、节假日等不同类型旅游高峰，提供对应的小客车通行凭证申领规则服务；规则包含仅限休息日可选、运营车禁领、单双号限制、号牌类型结合车牌号自然月仅限申领一次等要求；当日申领数量过多时进行提示采用公共出行；非旅游高峰时期禁止申领，提供相关提示服务，不允许进入申领页面，通过可配置化规则，实现小程序按政策性要求是否投入启用，可根据需要针对一些关键信息进行突出展示，该关键信息支持灵活配置。

B．政策查询要求。提供小程序实施政策措施查询服务,包括限行管理实施区域、实施通告、常见问题解答，季节性政策重新发布时，小程序需要做出对应调整，升级后重新上线。

C．申领性能要求。提供高并发能力，从应用前端入口至第三方网关再到后端业务服务各网络节点，实施多种限流、分流策略，允许服务发生降级，避免高频访问下系统不可用，同时对高频恶意访问具备屏蔽能力,限制固定地址的访问频率；系统需具备较高的扩展性和可靠性，当已运行的服务器资源不足时，若提供新的服务器资源，该资源能够加入到已有服务集群，且后端服务实例及数据库实例能够在不中断服务的前提下进行安全升级或增加服务实例数量，以扩大业务处理能力。

D．安全性要求。服务面向群众，须做好安全防护，对敏感信息的传输及存储需进行加密操作，服务界面不做任何敏感信息缓存，服务界面上个人信息脱敏处理。所有后端业务数据请求均需结合小程序进行权限校验，包括个人数据权限，以及水平越权、垂直越权核对，屏蔽跨网站伪造请求攻击。

E．申领页面。提供温馨提示服务，展示申领规则、限行区域、自驾引导；提供通告解读、查看通告，展示西湖景区小客车限行要求及服务保障方案；提供车牌类型、车牌号、申请人姓名、申领通行时间、联系电话输入/匹配功能服务，辅助完善申领信息。

（2）西湖景区小客车通行凭证查询

A．查询服务。提供已申领的西湖景区小客车通行凭证的查询服务，可查看车牌号、提交日期、西湖通绿/灰码、通行日期、友情提醒。通行凭证只有在出行时期内才会展示为有效的绿色，其它时间显示为灰色，针对特殊日期如春节，在指定时刻后通行凭证变绿，可按需进行配置。通行凭证过期时，无法进行更改与详情查看，进行突出展示。支持数据同步警务通系统、非现场平台。

B．取消申领服务。支持在西湖通通行证查询页面提供取消申领服务；支持制定取消申领规则，取消申领需至少提前一天，取消后不占用本月个人已申领名额；取消后的申请记录不在历史申请界面中显示。

（3）多端上线服务

A．申领路径服务。提供支付宝小程序端，对接支付宝小程序端APP权限认证体系以及各端开发脚手架，开发支付宝小程序端原生小程序并提供服务上架所需材料完成服务上线；提供警察叔叔小程序端，对接警察叔叔小程序端APP权限认证体系以及各端开发脚手架，开发警察叔叔小程序端原生小程序并提供服务上架所需材料完成服务上线；提供浙里办小程序端，对接浙里办小程序端APP权限认证体系以及各端开发脚手架，开发浙里办小程序端原生小程序并提供服务上架所需材料完成服务上线；浙里办小程序端提供青年版、老年版两个版本适配；支持无障碍适配警察叔叔小程序；警察叔叔、浙理办小程序可以同源到支付宝进行访问；用户必须完成支付宝小程序端或警察叔叔小程序端或浙里办小程序端APP的高级实名认证且同意授权后才可以进入服务；通过可配置化规则，实现三个小程序按政策性要求是否投入启用，并提供当前政策信息获取途径。

B．同源服务。支持小程序同源访问，可通过支付宝APP访问浙里办APP或者警察叔叔APP端的西湖通应用。

C．数据一致性。从不同APP进入服务须保持数据一致性。

D．西湖通各业务组件、系统运行管理中心、系统门户支持适配国产操作系统、中间件；支持适配硬件指令集，重构汇编指令优化内存对齐以适配国产CPU；支持应用层重构对国产数据库的操作语法，并进行适配性的调优，以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兼容。

2、限行服务

基于小程序端线上申领西湖景区小客车通行凭证，通过西湖通线上申领+单双号限行双重管理、结合路侧全量感知，实时生成景区闯禁数据。

（1）白名单服务

提供白名单添加服务，并支持白名单下发。限行任务自动过滤白名单车辆信息，白名单车辆通过限行区域无需申领通行凭证。

（2）车辆违法汇聚服务

A．违法数据汇聚。支持违法数据汇聚，违法数据由违法数据服务统一接入，非现场执法可以进行查询、审核，违法数据由违法数据服务与车辆违法数据网关、车辆非现场执法应用协同完成违法数据从前端设备采集到接入平台，再到上传处罚平台的完整业务闭环功能。支持根据《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接入第三方平台的违法数据。支持违法重复过滤，可配置对每种违法行为配置同一个车牌同一天只接入一条违法数据。支持过滤异常设备产生的违法数据，支持按卡口、按方向、按车道、按违法行为进行过滤。支持过滤特殊车辆（消防车、警车）违法记录。支持配置多条过滤规则，每条过滤规则支持按名单库或者模糊车牌指定特殊车辆，支持配置需要过滤特殊车辆违法数据的卡口和违法行为，支持配置过滤规则的生效时间。

支持通过将违法数据进行分类存储，提供基于车牌号码、车辆类型、违法类型、车牌颜色多种查询条件的综合违法查询服务，同时提供机动车违法车辆详情及违法数据分析展示；违法数据查询是将违法过车数据进行汇聚并支持按条件查询，查询结果支持分页、支持进行过车；支持查询结果可切换“卡片模式”和“列表模式”展示；支持将检索结果的车辆图像及相关结构化信息全部或部分导出成csv和excel；支持点击“右侧信息”开关，可关闭右侧详情页面。

B．接口服务。支持违法检索接口、违法数据统计接口、违法类型配置管理接口能力，支持提供统一对外接口与调用能力，提供简单易用的API（HTTP/HTTPS协议）管理功能，能自动生成API文档，并提供在线调试功能，可以帮助用户快速、方便、安全的开放数据或服务。

（3）限行配置

A．限行规则配置。支持设置限行规则，后台服务自动对违反禁行规则的车辆进行取证，上传非现场进行处罚；支持灵活的限行规则配置，支持按车辆类型、车牌颜色、车牌尾号、模糊车牌、区域条件、车牌名单配置限行的车辆，支持指定月份，指定日期，指定星期、指定单双日、指定时间段进行限行配置。支持配置特殊不限行的车辆，不限行的车牌支持按模糊车牌、名单、节假日进行配置。

支持违法数据上传交警支队非现场系统，并支持查询统计上传状态；

支持管理规则关联配置，通过集指编号、设备IP、设备名称、视频点位、限行规则、限行执法ID、不系安全带执法ID、打手机执法ID、货导执法ID、货导限行、道路路段编号、路段编号、地点备注、所属中队、打手机集指编号进行关联配置；

支持限行规则合成图片配置，支持上传限行标志图，并关联对应限行规则。

B．限行规则管理。支持对配置的管理规则进行查询、启停，对已经配置好的管理规则进行复制，方便快速配置；支持对限行管理违法数据进行图片合成，支持对单条违法数据的两张抓拍图片进行合成，也支持对两条限行违法数据的图片进行合成，满足《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取证规范》（GA/T 832-2014）取证图片要求；支持对接入限行管理违法数据的图片进行字符叠加，支持指定叠加位置、文字大小、文字颜色、叠加的字段，满足《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取证规范》（GA/T 832-2014）要求的图片叠加要求。

（4）诱导屏发布管理

A．信息发布服务。信息发布支持接入信息发布屏进行信息发布的场景应用，提供图片、音频、视频、文本、Word、Excel、PPT、PDF、网页、数据源、视频源、应用程序等素材节目的编排和发布。提供素材库管理、节目编排、内容发布、快速发布、发布记录管理、终端巡检、终端管理等应用。

B．审核管理服务。支持审核素材、节目、日程；可以单个审核和批量审核；审核分为通过和驳回两种情况；审核管理支持待审核和已审核以及全部状态（待审核、已审核）的审核记录查询；支持批量素材资源审核、批量节目资源审核、批量日程资源审核、批量混合资源审核、查询待审核资源列表、查询所有已审核资源列表、查询所有资源列表；支持根据审核状态筛选审核列表。

C．发布屏管理。支持获取主动注册到信息发布设备接入服务的发布终端设备。支持根据ipag过滤进行分页查看；支持批量添加主动注册的发布终端设备；支持根据组织和发布终端名称分页查询终端列表；支持添加注册终端设备的时候同步分配终端到相应组织节点下；支持批量删除主动注册信息发布屏设备；支持根据选择组织节点批量分配终端列表。

D．发布终端管理。支持获取主动注册到信息发布设备接入服务的发布终端设备。支持分页查询待分配的终端列表；支持根据选择组织节点批量分配终端列表；支持批量删除已分配终端列表；支持修改终端名称；支持按照组织和终端名称进行过滤；支持主动获取信息发布屏的分辨率，分辨率作为属性显示在信息发布屏管理页面；支持根据授权文件控制信息发布屏接入数量；支持导入通道模板。

（5）已申领车辆比对发布

A．信息下发。支持将申请通行凭证的车辆信息下发到指定卡口；

B．已申领通行凭证车辆信息下发。将已申领通行凭证且经过卡口的车辆信息单独打包下发至前端进行信息发布。

支持新建发布任务、批量下发发布任务、根据组织勾选要批量下发任务的终端、查看终端的发布进度、查看所有发布任务、发布任务列表按照名称过滤展示、按时间查询发布任务、查看发布中的任务列表。

3、可视化展示服务

提供通行凭证申领的统计指标展示服务，统计维度包括日期、号牌类型等。

4、提醒短信发送对接服务

（1）第三方对接服务

支持对接第三方短信发送平台。

（2）数据上传服务

支持通过《[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https://hbba.sacinfo.org.cn/stdDetail/5dd3610a4ba1711777925da0d6b3c937)》（GA/T 1400-2017）及扩展协议级联车辆、设备、车辆违法、非机动车等数据。支持上下级视图库进行注册、保活，支持查看上下级在线情况。支持设置车辆、非机动车、违法过车等数据的过滤和填充规则，下级视图库根据规则将数据级联到上级视图库。支持事件订阅管理，查看事件数据传输执行状态，查看输入数据量和输出数据量以及异常数据量等，支持事件级联任务管理；支持根据时间和数据接收方查看车辆数据的发送数据量、倒挂量、倒挂率、延迟量、延迟率。

**7、绩效考评计算服务**

服务期内完成绩效考评建设服务，包含计算规则服务、批量导入数据自动匹配考核数据服务，实现绩效自动计算、自动分解统计；并提供各级工作绩效考核KPI可视化界面展示服务。服务期满后，处置权归采购人所有。

1、考核指标服务

考核指标服务实现对考核指标的增删改查，管理员可以根据业务需求新增考核指标；对已创建好的指标管理员可以定义计算规则，指标计算规则可以灵活调整，并支持对各考核指标进行月度分解。

（1）绩考指标定义

<1>添加/删除指标大类

支持添加指标大类、修改指标大类名称、删除指标大类；

<2>添加/修改指标

支持在指标大类下添加/修改指标，输入序号、指标二级分类、指标名称、所属部门、考核层级、填报方式、是否需要人工填报；

<3>删除指标

支持删除指标项，删除同时会删除指标下的小项；

<4>添加/修改指标小项

支持在指标下添加/修改指标小项，定义小项名称、填报字段、分值公式、分值、指标描述，支持删除指标小项；

（2）目标分解

<1>大队目标分解

支持按业务目标分解到各个大队；支持手动填写目标值；支持按照Excel模板批量导入。

<2>中队目标分解

当大队业务目标分解完成后，分解目标到中队；支持手动填写目标值；支持按照Excel模板批量导入。

<3>巡区目标分解

当中队业务目标分解完成后，分解目标到巡区（需要提前把所有巡区民警账号加到系统中）；支持手动填写目标值；支持按照Excel模板批量导入。

2、综合实绩评估服务

综合实绩评估模块实现考核指标的管理、维护，统计、查询．通过考核指标自定义灵活配置，支撑实时展示考核情况、自动产出考核报表，大幅提升考评统计工作效率。

（1）大队/中队/民警绩效考核服务

<1>考核时间设置

支持设置每月考核的范围，自动生成考核任务，超期任务自动更新为禁止填报；支持按权限限制账号查看待填报的任务。

<2>绩考任务列表

支持按10大类业务线(安全防控、交通治理、排堵保畅、指挥情报等)发起绩效考核。

<3>绩考数据填报

支持填报页面按指标卡片显示，卡片上显示指标名称、负责处室、填写情况（已填写单位数量/需要填写单位数量）；支持手动录入数据或点击模板下载；支持预览已录入的成绩； 支持异常填报提醒；支持发布前数据修改；支持延长填报结束时间；支持某条业务填报完成并执行数据上报操作后即可以发布绩考数据，数据发布后驾驶舱内容更新。

（2）绩考记账服务

<1>数据记账

支持中队或巡区民警登录系统记录民警的指标数据，同时记账时支持显示上级已填写的考核成绩；

<2>成绩预览

支持记账数据成绩预览，方便了解民警某些指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3>记账记录

支持显示记账记录，巡区民警填报后生成填报记录数字，点击数字打开填报记录窗口，窗口内显示每次填报的数据详情

（3）绩考数据查询

支持按期数、部门查询绩考数据；支持将查询到的数据导出到Excel。

（4）申诉处理服务

支持对处室发布得数据进行审核，对有异议的数据发起申诉申请，输入申诉原因；支持上级账号接收申诉申请并审核；

（5）绩考日志管理

支持管理员账号查询所有绩考数据填报记录；支持按部门、用户、时间、关键词查询填报日志；支持对接警务操作系统，获取警务操作系统用户登录信息；支持根据角色配置显示有权限的菜单，用户登录信息记录日志。

3、可视化展示服务

可视化展示服务包括指标查询和考核统计、数据明细展示功能，根据考核数据和指标以考核“驾驶舱”的形式展示支队、大队两个层面的各项任务推进进度。

（1）考核期数切换及业务类别查询

支持展示历史期数数据，支持按照业务类别查询排名和完成情况；

（2）业务类型完成情况

支持查看每个大队或中队业务类别完成情况，支持按颜色或柱状图切换查看；按颜色赋码，每个业务类别、每个大队的完成情况在一张表里展示；按柱状图展示，每个业务类别一张图，默认展示安全防控，显示每个大队的分值，点击查询其他业务类别数据；

（3）大队排名

支队用户、大队用户可以查看大队排名情况；通过点击大队排名里大队名称，打开大队完成情况详情；

（4）中队排名

支持查看全市所有中队的排名情况；

（5）巡区排名

支持查看对应辖区所属民警成绩排名；

（6）大队/中队地图

支持大队/中队地图按照行政区划展示，每个大队背景色按照得分排名依次渐变；

（7）滞后/先进指标

支持查看本级弱项/强项指标；

（8）大队指标完成情况

支持通过卡片形式体现业务目标完成情况，卡片内容展示指标名称、负责处室、分值以及得分情况；支持在卡片上点击查看该项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曲线图和列表的展示方式进行横向对比其他大队的完成情况；

（9）中队指标完成情况

支持通过卡片形式来体现业务目标完成情况，卡片内容展示指标名称、负责处室、分值以及得分情况；支持点击卡片查看该项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曲线图和列表的展示方式进行横向对比其他中队完成情况；

（10）巡区指标完成情况

支持通过部门树展开大队节点，可以查看该大队所有警员排名，通过点击警员姓名打开业务目标完成情况窗口。

支持通过卡片形式展示业务目标完成情况，卡片内容展示指标名称、负责处室、分值以及得分情况；支持点击卡片查看该项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曲线图和列表的展示方式进行横向对比中队其他警员的完成情况。

**8、移动执法专用设备**

根据要求需要提供国产化信创移动执法专用设备，具体清单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功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移动执法服务专用设备（一体机） | 1） 提供接口服务功能，实现与综合应用平台、集成指挥平台、公安大数据资源等业务系统对接，为终端提供在线业务请求的解析、处理、转发功能。  2） 独立RAID卡，配置双口千兆网卡，冗余电源；  3） 实现对移动执法系统统一管理和日常维护，接入数据传输符合公安部相关安全边界要求，用户容量≥500个；  4） 内存≥64G、硬盘：≥480G SSD硬盘\*2 +1.8TB SAS硬盘\*4，国产CPU≥16核 2.4GHz\*2 。  **详见“服务专用设备（一体机）参数要求”** | 台 | 4 |  |
| 2 | 移动执法数据应用与管理设备（一体机） | 1） 提供结构化+非结构化存储功能：要求内存≥64G、硬盘：≥480G SSD硬盘\*2 +4TB SAS硬盘\*4，国产CPU≥16核 2.4GHz\*2 ；  2） 数据按照综合应用平台、集成指挥平台标准存储；  3） 采用结构化化关系型数据库存储所有的单位、人员、设备、授权信息、消息及各种业务数据（执法、采集的文字等）；  4） 独立RAID卡，采用非结构化存储采集的图片、视频等数据；  5） 提供移动执法数据应用与管理服务，用户容量≥2000个；并发写入数≥1024个；提供备份，冗余电源。  **详见“数据应用与管理设备（一体机）参数要求”** | 台 | 2 |  |
| 3 | 负载均衡 | 1） 标配≥6个千兆电口，不低于2个扩展槽位；  2） 可扩展至不少于20个千兆接口或6个千兆接口+4个万兆接口；  3） 整机吞吐量：四层10G、七层6G；最大并发连5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四层TPS30万、七层TPS6万； | 台 | 1 |  |
| 4 | 远程执法服务专用设备（一体机） | 1） 提供接口服务功能，实现与综合应用平台、集成指挥平台、公安大数据资源等业务系统对接，为终端提供在线业务请求的解析、处理、转发功能。  2） 独立RAID卡，配置双口千兆网卡，冗余电源；  3） 实现对远程执法系统统一管理和日常维护，接入数据传输符合公安部相关安全边界要求，用户容量≥500个；  4） 内存≥64G、硬盘：≥480G SSD硬盘\*2 +1.8TB SAS硬盘\*4，国产CPU≥16核 2.4GHz\*2 。  **详见“服务专用设备（一体机）参数要求”** | 台 | 2 |  |
| 5 | 远程执法数据应用与管理设备（一体机） | 1） 提供结构化+非结构化存储功能：要求内存≥64G、硬盘：≥480G SSD硬盘\*2 +4TB SAS硬盘\*4，国产CPU≥16核 2.4GHz\*2；  2） 数据按照综合应用平台、集成指挥平台标准存储；  3） 采用结构化化关系型数据库存储所有的单位、人员、设备、授权信息、消息及各种业务数据（执法、采集的文字等）；  4） 独立RAID卡，采用非结构化存储采集的图片、视频等数据；  5） 提供远程执法数据应用与管理服务，用户容量≥2000个；并发写入数≥1024个；提供备份，冗余电源。  **详见“数据应用与管理设备（一体机）参数要求”** | 台 | 2 |  |

**（1）“服务专用设备（一体机）”单台服务器**详细参数如下

| **序号** | **一级性能参数指标** | **二级性能 参数指标** | **指标要求** |
| --- | --- | --- | --- |
| 1 | ▲CPU规格 | ▲CPU 信息 | （1）配置国产架构处理器，支持超线程技术和睿频技术； |
| （2）单颗CPU物理核心数≥16核、主频≥2.4GHz、末级缓存容量≥32MB、线程数≥32、热设计功耗≥135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MHz、通道数≥4、位宽≥64位；  **供应商应在投标时给出CPU型号；** |
| 2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情况 | 主板支持CPU ≥2颗，内存数量支持≥ 16个；  **供应商应在投标时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型号；** |
| 3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主板内存槽数量≥16个 |
| 4 | ▲主板存储接口 | （1）前置可支持≥12个SATA/SAS/NVME盘；后置可支持 2 SATA/SAS |
| （2）板载内置≥1个M.2 SATA插槽； |
| 5 | ▲PCIe 插槽接口 | 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  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  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
| 6 |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 PCIe 插槽数量≥5个,  1个PCle4.0 x16插槽 (x16 Lane)  3个PCle4.0 x8插槽 (x8 Lane)  1个PCle4.0 x4插槽 (x4 Lane)  可通过扩展卡进行插槽扩展 |
| 7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 内存数量≥4 |
| 8 | ▲内存规格 | 实配≥64GB DDR4 |
| 9 | ▲内存通道 | 支持≥4个内存接口通道 |
| 10 | ▲存储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实配硬盘≥7.2TB，实配固态盘≥960GB； |
| 11 | ▲硬盘实配数量 | 实配硬磁盘≥4块1.8TB 3.5寸 SAS硬盘，实配固态盘≥2块960G 2.5寸 SSD； |
| 12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1）最高支持≥12个SATA/SAS/NVME 3.5寸/2.5寸硬盘 |
| （2）后置可支持≥2个SATA/SAS 2.5寸硬盘； |
| 13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1个双口千兆网卡 |
| 14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配置≥1个VGA接口 |
| 15 | ▲USB 接口 | 配置≥4个USB2.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
| 16 | ▲电源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2 |
| 17 | ▲电源功率 | ≥550W，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 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
| 18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
|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
|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
|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
|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
| 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
|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19 | ▲尺寸（高×宽×深） | **供应商应在投标时给出产品尺寸；** |
| 20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21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
| 22 | ▲噪声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
| 23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供应商在投标时给出长度、高度和深度；** |
| 24 | ▲主板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USB3.0接口、BMC 管理端口 |
| 25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26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27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28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29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30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散热方式 |
| 31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 固件基础功能 |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
| 32 |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 a）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设备信息功能；  e）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 33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34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35 | ▲操作系统功能 |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
| 36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
| 37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38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 39 | ▲系统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40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
| 41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42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43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44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45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
| 46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的要求 |
| 47 | ▲CPU性能 | ▲CPU 主频 | ≥2.4GHz |
| 48 | ▲单 CPU 核数 | ≥16 |
| 49 |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32MB |
| 50 | ▲内存性能 | ▲内存速率 | ≥3200MT/s |
| 51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
| 52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53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54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55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56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57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58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59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60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30000h； |
| 61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 40000h |
| 62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 |
| 63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64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提供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65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66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a) 服务期内，提供服务（含换件和维修）； |
|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
|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
|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67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68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 69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70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71 | ▲提供上门服务 | 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
| 72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73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2）“数据应用与管理设备（一体机）”单台服务器**详细参数如下

| **序号** | **一级性能参数指标** | **二级性能 参数指标** | **指标要求** |
| --- | --- | --- | --- |
| 1 | ▲CPU规格 | ▲CPU 信息 | （1）配置国产架构处理器，支持超线程技术和睿频技术； |
| （2）单颗CPU物理核心数≥16核、主频≥2.4GHz、末级缓存容量≥32MB、线程数≥32、热设计功耗≥135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MHz、通道数≥4、位宽≥64位；  **供应商应在投标时给出CPU型号；** |
| 2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情况 | 主板支持CPU ≥2颗，内存数量支持≥ 16个；  **供应商应在投标时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型号；** |
| 3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主板内存槽数量≥16个 |
| 4 | ▲主板存储接口 | （1）前置可支持≥12个SATA/SAS/NVME盘；后置可支持 2 SATA/SAS |
| （2）板载内置≥1个M.2 SATA插槽； |
| 5 | ▲PCIe 插槽接口 | 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  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  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
| 6 |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 PCIe 插槽数量≥5个,  1个PCle4.0 x16插槽 (x16 Lane)  3个PCle4.0 x8插槽 (x8 Lane)  1个PCle4.0 x4插槽 (x4 Lane)  可通过扩展卡进行插槽扩展 |
| 7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 内存数量≥4 |
| 8 | ▲内存规格 | 实配≥64GB DDR4 |
| 9 | ▲内存通道 | 支持≥4个内存接口通道 |
| 10 | ▲存储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实配硬盘≥16TB，实配固态盘≥960GB； |
| 11 | ▲硬盘实配数量 | 实配硬磁盘≥4块4TB 3.5寸 SAS硬盘，实配固态盘≥2块960G 2.5寸 SSD； |
| 12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1）最高支持≥12个SATA/SAS/NVME 3.5寸/2.5寸硬盘 |
| （2）后置可支持≥2个SATA/SAS 2.5寸硬盘； |
| 13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1个双口千兆网卡 |
| 14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配置≥1个VGA接口 |
| 15 | ▲USB 接口 | 配置≥4个USB2.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
| 16 | ▲电源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2 |
| 17 | ▲电源功率 | ≥550W，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 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
| 18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
|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
|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
|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
|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
| 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
|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19 | ▲尺寸（高×宽×深） | **供应商应在投标时给出产品尺寸；** |
| 20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21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
| 22 | ▲噪声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
| 23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供应商在投标时给出长度、高度和深度；** |
| 24 | ▲主板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USB3.0接口、BMC 管理端口 |
| 25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26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27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28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29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30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散热方式 |
| 31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 固件基础功能 |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
| 32 |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 a）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设备信息功能；  e）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 33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34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35 | ▲操作系统功能 |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
| 36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
| 37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38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 39 | ▲系统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40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
| 41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42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43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44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45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
| 46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的要求 |
| 47 | ▲CPU性能 | ▲CPU 主频 | ≥2.4GHz |
| 48 | ▲单 CPU 核数 | ≥16 |
| 49 |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32MB |
| 50 | ▲内存性能 | ▲内存速率 | ≥3200MT/s |
| 51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
| 52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53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54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55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56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57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58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59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60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30000h； |
| 61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 40000h |
| 62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 |
| 63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64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提供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65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66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a) 服务期内，提供服务（含换件和维修）； |
|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
|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
|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67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68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 69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70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71 | ▲提供上门服务 | 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
| 72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73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9、国产软件使用服务**

根据要求提供国产化软件服务，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处置权归采购人所有。具体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国产操作系统 | 信创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龙芯、兆芯、飞腾、鲲鹏、海光、申威等主流国产芯片；  **详细参数见“国产操作系统单套详细参数要求”** | 套 | 10 |
| 2 | 国产中间件 | 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和国产操作系统，符合JavaEE5/6/7/8技术标准认证的产品，支持流行的开发框架如Struts2、Spring、Hibernate、Springboot等 | 套 | 6 |

**国产操作系统单套详**细参数如下：

| **序号** | **一级参数指标** | **二级参数指标** | **指标要求** |
| --- | --- | --- | --- |
| 1 | ▲操作系统支持多CPU架构 | ▲同源兼容多CPU平台架构 | 操作系统支持同源兼容ARM、LoongArch、MIPS、SW64、x86架构的CPU |
| 2 | ▲操作系统支持CPU内置功能 | ▲多核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双核及多核处理器，包括核间负载均衡、线程绑定等，并提供接口，通过访问接口获取运行状态和控制多核调度 |
| 3 | ▲CPU虚拟化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CPU虚拟化技术 |
| 4 | ▲动态调节CPU运行频率 | 操作系统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调节CPU的运行频率 |
| 5 | ▲支持多CPU | 支持跨路内存访问，支持CPU间负载均衡，支持并优化NUMA体系架构 |
| 6 | ▲支持CPU内置安全功能 | 操作系统支持CPU硬件密码运算与随机数生成等功能；提供编程接口供应用程序调用；支持通过硬件指令判别临界区冲突；支持调用CPU指令，实现自旋锁 |
| 7 | ▲安装部署 | ▲安装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光盘安装、USB闪存盘安装、网络安装和无人值守安装 |
| 8 | ▲安装模式 | 操作系统支持图形或文本安装模式 |
| 9 | ▲安装过程配置 | 操作系统支持安装界面文种设置、逻辑分区配置（如LVM）、自定义分区设置、安装组件设置、时区设置、键盘布局设置、初始用户设置、计算机名设置和网络设置，支持通过USB闪存盘等方式加载硬件驱动、支持设置加密文件系统 |
| 10 | ▲系统引导 | a)操作系统应支持UEFI2.0及以上规范固件引导，当计算机以UEFI模式启动安装时，安装程序应分配ESP，并在ESP中放置启动引导文件，使系统能以UEFI模式引导；  b)支持bootloader引导，支持MBR及GPT |
| 11 | ▲引导修复 | 操作系统安装媒体提供系统引导修复功能，当已安装的系统引导被破坏时，可重建系统引导 |
| 12 | ▲引导参数编辑 |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编辑引导参数，支持GRUB口令保护 |
| 13 | ▲数据保护 | 安装程序在安装执行前明确提示用户可能会删除已有数据，并提供退出/取消功能，当用户取消安装时，不改变硬盘上已有数据 |
| 14 | ▲分辨率自适应 | 操作系统安装完成后应自动适配显示器最佳分辨率(文本模式除外) |
| 15 | ▲安装配置正确性校验 | 操作系统安装和配置过程中，如用户自定义的某些配置可能会影响系统启动或正常使用，予以明确提示 |
| 16 | ▲系统内核 | ▲内核要求 | a)若操作系统是基于Linux内核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应兼容4.19版内核  b)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要求 |
| 17 | ▲进程、线程调度 | ▲NUMA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NUMA的亲和调度 |
| 18 | ▲多核轮询 | 操作系统支持CPU多核轮询调度 |
| 19 | ▲进程调度 | 操作系统具备进程优先级动态调整能力，允许在进程运行时对优先级进行调整；区分实时进程与非实时进程，分别进行调度；支持进程运行状态检查 |
| 20 | ▲内存管理 | ▲内存容量 |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内存不小于4TB |
| 21 | ▲内存大页管理 | 操作系统允许应用申请内存大页降低页表转换 |
| 22 | ▲NUMA | 操作系统支持NUMA近节点优化 |
| 23 | ▲存储管理 | ▲RAID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硬RAID和软RAID，支持软RAID级别0、1、5、6、10 |
| 24 | ▲虚拟文件系统 | 操作系统支持将不同功能的外部设备抽象为统一的文件操作接口，包括存储、输入输出设备 |
| 25 | ▲文件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文件存储、检索和共享 |
| 26 | ▲可移动存储 | 操作系统支持对可移动外部存储的管理，包括启停、禁用、恢复等 |
| 27 | ▲外部独立存储 | 操作系统支持使用外部独立存储设备 |
| 28 | ▲多路径聚合 | 操作系统支持存储多路径聚合及I/O动态负载均衡 |
| 29 | ▲故障检测 | 操作系统支持硬盘损坏或老化检测及信息收集 |
| 30 | ▲虚拟内存 | 操作系统支持将硬盘的特定分区或文件作为虚拟扩展内存用于存放内存数据，支持虚拟内存压缩 |
| 31 | ▲网络块设备挂载 | 操作系统支持FCoE、iSCSI，支持将Ceph块设备视为常规存储设备挂载到某个目录并作为标准文件系统使用 |
| 32 | ▲网络管理 | ▲网络链路检测 | 操作系统支持网络链路故障检测、链路事件通知和链路状态查询 |
| 33 | ▲TCP卸载引擎 | 操作系统支持运行TCP协议卸载引擎的网卡 |
| 34 | ▲网络协议 | 操作系统支持IPv4、IPv6 |
| 35 | ▲多网卡绑定 |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卡绑定 |
| 36 | ▲文件系统 | ▲文件系统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XFS、EXT3、EXT4、NTFS、FAT32等文件系统，支持相应格式分区创建、删除、格式化等 |
| 37 | ▲日志式文件系统 | 操作系统支持日志式文件系统 |
| 38 | ▲文件处理能力 |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文件不小于4TB，最大分区与文件系统不小于10PB，最大文件名长度不小于255字节 |
| 39 | ▲分区大小调整 | 操作系统支持动态调整分区大小，对系统分区容量进行改变 |
| 40 | ▲应用开发运行环境 | ▲集成开发环境/开发框架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环境，包括Qt、Eclipse、VSCode等 |
| 41 | ▲开发工具库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库，包括GNUC、GNUC++、Java、Qt、Gtk+、Cairo、OpenGL、Perl、Python、Ruby、Rust、Golang、JS等 |
| 42 | ▲编译器开发工具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编译开发工具，包括GCC、G++、Binutils、GDB、Make、CMake等 |
| 43 | ▲文本编辑工具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文本编辑工具，包括Emacs、Vim等 |
| 44 | ▲软件包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查询软件包描述和包含文件，以及软件包依赖；支持在安装时自动提示并下载安装缺失的依赖软件包 |
| 45 | ▲开发文档 | 供应商应提供软件开发参考文档、驱动开发参考文档、应用移植开发文档、API文档 |
| 46 | ▲服务支持 | ▲网络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TCP/UDP |
| 47 | ▲网络共享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NFS、SMB、FTP、CIFS等协议的数据网络共享服务 |
| 48 | ▲WEB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HTTP、HTTPS、FastCGI等协议WEB服务 |
| 49 | ▲加密传输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IPSec和SSL协议的隧道加密传输服务 |
| 50 | ▲数字证书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PKI体系的数字证书服务 |
| 51 | ▲访问控制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RBAC(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机制的访问控制服务 |
| 52 | ▲网络管理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SNMP、NETCONF、RESTCONF等协议的网络管理服务 |
| 53 | ▲时间同步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NTP协议网络时间同步服务 |
| 54 | ▲远程连接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RPC、rsync、SSH等远程服务 |
| 55 | ▲邮件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SMTP、POP3、IMAP等的邮件服务 |
| 56 | ▲身份鉴别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轻量级目录访问协议的统一身份鉴别服务 |
| 57 | ▲数据存储和查询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格式数据的存储和查询服务 |
| 58 | ▲数据存储和查询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块、文件、对象等类型的数据存储服务 |
| 59 | ▲数据存储和查询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SQL、NoSQL、键值等类型的数据库 |
| 60 | ▲存储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多种传输速率和存储协议的SAN和NAS存储 |
| 61 | ▲集群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主备机制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
| 62 | ▲集群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分布式通信协议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
| 63 | ▲集群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虚拟路由器冗余协议的高可用集群部署模式 |
| 64 | ▲分布式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同步、异步请求处理机制的分布式服务 |
| 65 | ▲负载均衡模式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OSI模型的4/7层和链路层的负载均衡模式 |
| 66 | ▲负载均衡模式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不同调度算法的负载均衡模式 |
| 67 | ▲高可用服务 | 操作系统提供对HA的支持，支持多种集群配置模式，包括主主模式、主备模式、N+1模式和N+M模式，支持资源及节点故障检测 |
| 68 | ▲虚拟化 | ▲虚拟化部署 | 操作系统支持在KVM、Xen、Hyper-V虚拟机上安装部署操作系统 |
| 69 | ▲内核虚拟化(KVM) | 操作系统支持KVM虚拟化：对虚拟机进行启、停等管理操作；对虚拟机硬盘做快照并从快照恢复；兼容qemu、libvirt标准接口；  支持UEFI或legacyBIOS方式启动；  支持虚拟时钟arch-timer；  支持虚拟鼠标、键盘、触控板、声卡、显卡、硬盘、CDROM、串口pty/pipe/file等设备；  支持Virtio协议下的虚拟设备，包括串口、blk驱动硬盘、SCSI驱动硬盘、不同后端控制器类型的Virtio网卡(包括内核态、用户态、qemu)、GPU、vsock设备等；  支持硬盘和网卡选择类型VFIO设备；  支持虚拟机CPU、内存、网卡、硬盘等离线调整；  支持虚拟机网卡、硬盘、USB设备热插拔；  支持PCI/PCIE设备直通；  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和加密传输；  支持虚拟机远程访问；支持虚拟机CPU和I/O线程绑定 |
| 70 | ▲KVM虚拟机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虚拟机对主机的访问控制；虚拟机可以拥有独立的物理资源，且各个虚拟机之间严格隔离；支持大页内存运行虚拟机；支持三种CPU型号模拟模式，包括直通、宿主模型、自定义；支持虚拟机资源调配控制，包括Numa、CPU、内存、I/O、网卡；支持CPU拓扑模拟和透传 |
| 71 | ▲容器 | ▲容器虚拟化 | 操作系统支持OCI；支持进程命名空间隔离技术包括不限于mnt、pid、ipc、uts、user、network等；支持在同CPU指令架构下的不同规格硬件上无缝分发，保障运行兼容性；支持沙箱扩展；支持面向容器的独立逻辑文件管理，具备在容器创建时指定专用根文件夹，容器内进程文件访问重定向等功能；支持日志查询功能；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主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新建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容器存储卷管理（新增、删除、卷容量配置、自动回收）、卷共享；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设备资源分配和使用；支持CNI；支持容器获取物理节点资源信息 |
| 72 | ▲容器 | ▲容器镜像和存储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镜像导入、导出；支持容器镜像分层保存、导入 |
| 73 | ▲容器 | ▲容器资源隔离和调配 |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资源在线调整，包括CPU资源、内存资源、I/O资源等；支持文件配额分配、存储带宽资源使用量监控等机制，实现容器级I/O控制能力；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带宽调度策略，实现容器级网络带宽分配、使用量监控等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存储空间使用监控、分配机制；支持容器CPU核独占；支持面向容器的CPU时间片资源按需划分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内存分配和回收机制，实现内存使用量跟踪和管理；支持同一集群在线、离线业务混合部署；支持对容器的编排、负载均衡、调度等能力；支持根据容器在线与离线混合部署状态进行资源优先调度，提高计算机资源利用率 |
| 74 | ▲中文支持 | ▲字符编码集 | 操作系统应符合GB18030的要求 |
| 75 | ▲中文帮助文档 | 操作系统内置中文帮助文档 |
| 76 | ▲系统信息查看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查看系统版本、内核版本、内存容量、CPU型号等信息 |
| 77 | ▲管理工具 | ▲网络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口自动连接、网络地址（常被称为“IP地址”）设置、DNS设置、路由设置；支持多网卡链路聚合，模式类型包括但不仅限于轮询、主备、802.3AD动态链路聚合 |
| 78 | ▲日期和时间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可设置时间同步服务器地址，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的同步设置 |
| 79 | ▲日志服务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收集系统日志 |
| 80 | ▲帐户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帐户添加、删除、属性修改等 |
| 81 | ▲用户操作审计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操作痕迹查询 |
| 82 | ▲存储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EXT、XFS、NTFS、FAT、SWAP等多种格式的分区管理 |
| 83 | ▲SNMP协议工具包 | 操作系统支持SNMP设备和操作信息检索 |
| 84 | ▲文本终端连接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多终端协同管理 |
| 85 | ▲服务管理工具集 |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启动与停止，查看服务状态及日志，查询服务启动顺序及依赖关系 |
| 86 | ▲配置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配置管理工具，可以简化任务配置及服务管理 |
| 87 | ▲监控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监控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包含CPU、内存、存储I/O、网络I/O等 |
| 88 | ▲守护进程 | 操作系统支持按需启动守护进程，用户可自定义设定需求守护的进程，如遇异常可重新加载，实现应用持续运行 |
| 89 | ▲基础组件兼容 | ▲版本兼容 | 操作系统基础运行库或开发环境向后（向下）兼容，即系统版本升级后，能兼容上一版本所运行的软件与设备 |
| 90 | ▲兼容周期 | 操作系统主版本兼容维护时间自发布之日起不低于5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修复、功能升级、新硬件支持等 |
| 91 | ▲运行环境 | ▲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
| 92 | ▲运行库 |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运行库 |
| 93 | ▲命令 |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常用命令 |
| 94 | ▲软件兼容 | ▲集群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集群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95 | ▲虚拟化云平台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虚拟化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 96 | ▲容器云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容器云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 97 | ▲存储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98 | ▲数据库管理系统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数据库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 99 | ▲中间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中间件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 100 | ▲运维平台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运维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1 | ▲备份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备份恢复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2 | ▲大数据平台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大数据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3 | ▲终端防护及杀毒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终端防护及杀毒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4 | ▲网络防护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网络防护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5 | ▲身份认证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身份认证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6 | ▲服务器整机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7 | ▲AI服务器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AI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8 | ▲存储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9 | ▲部件兼容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系统总线、HBA卡、RAID卡、网卡、光纤卡、AI加速卡、GPU、NPU等品牌及型号清单 |
| 110 | ▲稳定性 | ▲操作系统连续运行168小时 | 操作系统高负载下连续常态运行168小时无故障 |
| 111 | ▲备份还原 | ▲备份还原 | 操作系统提供备份还原功能，支持生成系统状态快照及恢复系统状态 |
| 112 | ▲内存纠错 | ▲内存纠错 | 操作系统支持DDR3、DDR4等内存上的ECC查错、纠错 |
| 113 | ▲热插拔 | ▲硬盘热插拔 |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硬盘热插拔 |
| 114 | ▲维护工具 | ▲远程维护 | 操作系统提供远程控制管理工具，支持RDP、SSH、SPICE、VNC等协议，方便用户进行文本或图形化形式的远程连接及维护 |
| 115 | ▲文件完整检查 | 操作系统提供文件系统检查工具，对文件系统完整性进行检测和修复 |
| 116 | ▲内核分析 | 操作系统提供内核性能分析工具，提供性能分析框架，支持对内核函数层面进行分析；提供内核探测工具，支持对内核及用户态程序动态追踪 |
| 117 | ▲日志管理 | ▲日志记录与存储 | 操作系统支持对安全事件的日志记录，包括帐户增删改、成功登录、失败登录、敏感服务开启关闭、配置修改等，日志信息详实，包括所属用户、访问时间、访问地址等；  支持内核异常日志信息的记录和存储；  支持内核崩溃转储机制，系统崩溃时可收集整个内存信息；  支持配置远程日志功能，可将指定日志内容归档到日志服务器；  支持对日志功能进行访问控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
| 118 | ▲日志处理与分析 | 操作系统提供系统错误问题回溯分析工具，对系统崩溃问题及错误问题进行回溯；支持日志切分、一键收集、转储、同步机制 |
| 119 | ▲脆弱性管理 | ▲脆弱性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故障管理框架，内置故障分析专家系统，可与外部同类型系统互联；具备故障响应、故障警告功能，提供用户接口，支持故障响应、警告信息分发；支持故障管理守护进程，使用统一的传输信道或机制上报故障信息；具备硬件故障信息捕获、紧急处理功能，包括CPU、内存及PCIe设备等硬件的故障；支持诊断/响应组件动态加载机制；提供或支持第三方远程诊断框架及调测工具集，实现远程诊断及调试断点功能；支持物理机、虚拟机中操作系统的故障恢复； |
| 120 | ▲热补丁 | ▲热补丁 | 操作系统支持对内核热补丁进行编号，每个热补丁拥有独立编号；支持增量修复以及回滚机制；提供热补丁合法性和一致性校验功能；提供热补丁管理机制和工具，功能至少覆盖补丁查询、安装、移除；提供热补丁升级和回滚系统日志，便于查询或回溯 |
| 121 | ▲系统升级 | ▲升级内容 |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增量升级功能，对系统部件、安全补丁等升级 |
| 122 | ▲升级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在线升级和离线升级 |
| 123 | ▲数据保护 |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修改破坏用户数据 |
| 124 | ▲兼容性 |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影响原有软硬件兼容性，如有影响应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
| 125 | ▲回退 | 操作系统提供升级回退机制，能卸载已升级的软件包，恢复系统原有状态，如升级为不可回退，则系统升级前以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
| 126 | ▲交付方式 | ▲交付方式 | 供应商提供光盘、USB闪存盘、镜像文件（下载）等交付方式 |
| 127 | ▲服务周期 | ▲产品维护周期 | 服务期内，提供维护； |
| 128 |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 服务期内，提供维护； |
| 129 |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 服务期内，提供维护； |
| 130 | ▲服务保障期 | 服务期内，提供维护； |
| 131 | ▲服务内容 | ▲原厂服务 | 服务由操作系统厂商的正式员工提供，不由代理商提供 |
| 132 | ▲服务热线电话 | 操作系统厂商为最终用户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覆盖一般工作时间，具体时间由企业标准给出）中文技术服务热线 |
| 133 | ▲技术服务标准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技术支持服务 |
| 134 | ▲技术服务时效 | 操作系统厂商满足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技术服务要求，4个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
| 135 | ▲技术服务保障 | 发生非人为因素故障，在七日内由操作系统厂商原厂人员对产品进行补充或更换 |
| 136 | ▲现场交付与安装调试 | ▲现场安装调试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产品安装与现场调试，并提供安装与调试所需的工具和设备 |
| 137 | ▲配套资料 | 交付产品时操作系统厂商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说明文件、用户手册（用户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 138 | ▲系统更换 | ▲系统更换 | 服务期内，操作系统厂商支持版本更换（注：更换后不延长服务期） |
| 139 | ▲厂商能力要求 | ▲服务团队 | 操作系统厂商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原厂中文服务 |
| 140 | ▲数据安全保障 | ▲数据收集安全保障 | 除用户授权采集的信息外不采集其他数据，相关信息采集无安全风险，相关数据存储在大陆境内 |
| 141 | ▲数据安全保障 | ▲数据供给安全保障 | 涉及数据下载的线上服务物理服务器不出境，包括代码仓库、系统补丁、安全补丁、服务网站等 |
| 142 | ▲代码无风险 | ▲代码无风险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源代码，源代码可供第三方机构审查，开源许可合规，代码知识产权无风险，无恶意安全漏洞或后门，代码可追溯、可重构 |
| 143 | ▲基本要求 | ▲基本要求 | 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144 | ▲密码算法支持 | ▲密码算法实现 | 操作系统支持GM/T0002、GM/T0003和GM/T0004规定的密码算法运算 |
| 145 | ▲随机数生成 | 操作系统随机数质量符合GM/T0005《随机性检测规范》或GB/T32915《信息安全技术二元序列随机性检测方法》 |
| 146 | ▲内置数字证书 | 操作系统内置国家电子认证根CA的根证书 |
| 147 | ▲密码协议实现 | 操作系统支持符合GB/T38636—2020的TLCP |
| 148 | ▲安全管理 | ▲防火墙 | 操作系统提供防火墙配置管理工具，支持基于协议、网络地址、端口的访问控制规则配置，规则修改后立即生效；  支持关闭指定服务和端口，包括但不限于关闭远程访问、共享访问等；  支持防止ARP欺骗攻击 |
| 149 | ▲安全框架 | 操作系统提供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 |
| 150 | ▲身份鉴别 | ▲身份鉴别服务 | 用户标识使用帐户名和帐户ID，在操作系统的整个生存周期内用户标识具有唯一性；  支持用户口令复杂度校验及强口令管理；  支持用户口令有效期配置；支持口令鉴别失败控制；  支持口令加密算法配置，用户口令进行加密后以不可逆的密文形式保存；  支持禁止根帐户（root）远程登录设置 |
| 151 | ▲访问控制 | ▲自主访问控制 | 允许客体拥有者以普通帐户决定并控制对客体的访问，并阻止非授权用户对客体的访问；普通用户缺省拥有新建、读写和删除私有目录下文件的权限；支持细粒度的自主访问控制，将访问控制的粒度控制在单个用户，对系统中的每一个客体，实现由客体拥有者以指定用户方式确定其对该客体的访问权限，而其他同组用户或非同组的用户和用户组对该客体的访问权则由客体拥有者授予 |
| 152 | ▲强制访问控制 | 操作系统支持对应用程序的访问控制与资源限制，包括对文件、网络等客体的访问控制；支持应用安装控制、应用执行控制 |
| 153 | ▲安全审计 | 操作系统能对身份鉴别的使用、自主访问控制、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策略的修改等生成审计日志；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类型、事件发生的日期、触发事件的用户、事件成功或失败等字段；支持审计日志查询和导出功能 |
| 154 | ▲漏洞管理 | ▲漏洞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漏洞编号，每个漏洞独立编号，可直接使用NVDB、CNVD或CVE编号；  漏洞提醒，发现或获悉漏洞信息时，通过系统推送、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站等方式通知用户；漏洞修复，对已发现的安全漏洞通过补丁等方式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  漏洞列表，提供每个版本已修复的漏洞列表，提供命令或网页等方式方便用户查询漏洞及其修复情况 |

**10、移动执法专业终端（民警）**

根据路面民警的执法需求，租赁800台民警移动执法专业终端，民警移动执法专业终端应为工业级产品、具防水防尘防摔能力，内置热敏打印机、摄像头、位置信息服务及身份证读卡模块的一体机。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处理器 | 国产CPU，≥八核CPU（主频≥2.0GHz）及以上 |
| 操作系统 | 安卓13版本及以上 |
| 内存 | RAM≥6G，ROM≥128G |
| 扩展存储 | MICRO SD卡接口，最大支持128GB。Micro SD （TF）卡槽支持公安部《公安信息移动接入及应用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规定配置的TF安全加密卡 |
| 显示屏 | ≥6.5英寸IPS屏，≥1080\*2408像素 |
| 触摸屏 | 电容式触摸屏多点触控 |
| 二代证读卡 | 终端机身内置硬件二代身份证读取模块，不允许通过背板插拔或蓝牙方式连接。 |
| 打印机 | 内置高速热敏打印机，支持宽度58mm，外径≥30mm的纸卷，支持黑标定位。打印机不允许插拔，不可徒手拆卸 |
| SIM卡 | 双卡双模双待，全网通用 |
| USB接口 | 1个TYPE-C接口 |
| 通讯方式 | 5G全网通，Wi-Fi通讯，支持热点，Bluetooth5.0通讯 |
| 摄像头 | 后置摄像头像素≥4800万，带闪光灯，可自动对焦，前置摄像头像素≥1600万 |
| 电源适配器 | 输入：100V～240V AC/50～60Hz/0.5A |
| 输出：最大支持9VDC/2A快速充电 |
| Type-C接口 |
| 电池 | 聚合物锂电池；  电池容量≥3.8V/7500mAh |
| 语音 | 支持双扬声器和双麦克风 |
| 触摸笔 | 手写电容触控笔1支 |
| ★防护等级 | ≥IP68**（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性能参数 | ★具有≥1.5米跌落检验报告。  ★具有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m1>20000h检验报告。 |
| 认证证书 | ▲具有CCC产品认证、工信部门核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及工信部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提供认证证书）** |
| ★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A/T 1466.1-2018检验合格报告。**（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A/T 1466.2-2018测试合格报告。**（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11、移动执法专业终端（辅警）**

根据路面协辅警的执法需求，租赁2400台辅警移动执法专业终端，辅警移动执法专业终端应为工业级产品、具防水防尘防摔能力，内置摄像头、位置信息服务。

其中2000台参数要求如下：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处理器 | ≥八核CPU（主频≥2.0GHz）及以上 |
| 操作系统 | 安卓9.0版本及以上 |
| 内存 | RAM≥4G，ROM≥64G |
| 扩展存储 | MICRO SD卡接口，最大支持128GB。Micro SD （TF）卡槽支持公安部《公安信息移动接入及应用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规定配置的TF安全加密卡 |
| 显示屏 | ≥5.0英寸IPS屏  ≥1280\*720像素 |
| 触摸屏 | 电容式触摸屏多点触控 |
| SIM卡 | 双卡双模双待，全网通用 |
| USB接口 | 1个TYPE-C接口，兼容USB2.0 HS标准支持USB3.1 |
| 通讯方式 | 4G全网通，向下兼容3G和2G网络，Wi-Fi通讯，支持热点，Bluetooth5.0通讯 |
| 摄像头 | 后置摄像头像素≥1600万，带闪光灯，可自动对焦  前置摄像头像素≥800万 |
| 电源适配器 | 输入：100V～240V AC/50～60Hz/0.5A |
| 输出：最大支持9VDC/2A快速充电 |
| Type-C接口 |
| 电池 | 聚合物锂电池；  电池容量≥3.8V/5000mAh，  内置备用电池，容量≥500mAh, 支持换电池不断电 |
| 座充 | 可同时充两块电池 |
| 触摸笔 | 手写电容触控笔1支 |
| 环境参数 | 工作温度：-20℃～50℃  储藏温度：-20℃～70℃  相对湿度：10%～90%无凝 |
| ★防护等级 | ≥IP68**（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性能参数 | ★具有≥1.5米跌落检验报告。**（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具有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m1>20000h检验报告。**（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认证证书 | ▲具有CCC产品认证、工信部门核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及工信部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提供认证证书）** |
| ★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A/T 1466.1-2018检验合格报告。**（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A/T 1466.2-2018测试合格报告。**（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其中400台要求参数要求如下：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处理器 | 国产CPU，≥八核CPU（主频≥2.0GHz）及以上 |
| 操作系统 | 安卓13版本及以上 |
| 内存 | RAM≥6G，ROM≥128G |
| 扩展存储 | MICRO SD卡接口，最大支持128GB。Micro SD （TF）卡槽支持公安部《公安信息移动接入及应用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规定配置的TF安全加密卡 |
| 显示屏 | ≥6.5英寸IPS屏，≥1080\*2408像素 |
| 触摸屏 | 电容式触摸屏多点触控 |
| SIM卡 | 双卡双模双待，全网通用 |
| USB接口 | 1个TYPE-C接口 |
| 通讯方式 | 5G全网通，Wi-Fi通讯，支持热点，Bluetooth5.0通讯 |
| 摄像头 | 后置摄像头像素≥4800万，带闪光灯，可自动对焦，前置摄像头像素≥1600万 |
| 电源适配器 | 输入：100V～240V AC/50～60Hz/0.5A |
| 输出：最大支持9VDC/2A快速充电 |
| Type-C接口 |
| 电池 | 聚合物锂电池；  电池容量≥3.8V/7500mAh |
| 语音 | 支持双扬声器和双麦克风 |
| 触摸笔 | 手写电容触控笔1支 |
| ★防护等级 | ≥IP68**（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性能参数 | ★具有≥1.5米跌落检验报告。  ★具有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m1>20000h检验报告。 |
| 认证证书 | ▲具有CCC产品认证、工信部门核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及工信部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提供认证证书）** |
| ★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A/T 1466.1-2018检验合格报告。**（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A/T 1466.2-2018测试合格报告。**（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12、TF密码卡**

提供3240张TF密码卡，具体要求如下：

1）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2）▲具有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部件第1部分：安全功能检测GA216.1-1999》（身份鉴别类）检验**（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3、安全管控服务**

提供3240套安全管控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在浙江省公安厅“移动一体化应用平台”中完成终端的注册（可在一体化应用平台入网开卡申请中查询选择到所投终端型号）**（需要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

2）▲终端可通过加密客户端进入公安网访问应用，不允许卸载、强制停止“安全接入”、“浙警云端”等应用。**（需要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

**14、远程执法视频服务**

提供远程执法视频服务，符合省厅安全接入要求。提供40个远程执法室的视频服务，可支持“一对一”或“一对多”视频对讲功能，支持视频的录制回放。

**二）安全要求**

本项目系统需通过第三方检测（软件部分），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根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管理要求，完成测评。投标人需做好相关检测和测评的配合工作，如因投标人原因未符合要求的，需负责整改到位。以上测评完成时间为项目服务期结束前。

对于本项目中的“点点通”“西湖通”“绩效考评”“移动执法”“远程执法”，需根据信创要求，完成信创测评，如因投标人原因未符合要求的，需负责整改到位。测评完成时间为项目服务期结束前。

**三）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配备数量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项目驻点人员2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提供学历证书），驻点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法律规定的各类社保费用、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驻点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配备标准及要求：

1）驻点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55周岁（含）以下（提供身份证），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提供类似业绩合同[须体现人员姓名信息]），须提供拟派驻点人员与投标人共同出具的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或社保缴纳记录。

2）驻点人员工作时间为工作日：5\*8小时，（上午9：00-12：00；下午12：30-17：30）（除法定节假日）驻点服务（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安排），负责移动执法数据的维护及各项升级软件升级工作、硬件的维护及巡检工作。严禁穿拖鞋、凉鞋或带钉的鞋进入工作区域，操作应保持规范，运维需要的办公用品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人员如需发生变更，投标人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且确保任何时候无人员缺位现象发生。

3）驻点人员对系统运行情况每天进行巡检，并建立巡检台账，巡检台账于次月15日前汇总上报。

4）租赁月报于次月15日前出具，服务期满后，15日内出具服务总结报告。

**2、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期内投标人必须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完善的服务。①提供7\*24小时服务；②对系统故障在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③硬件设备故障在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专用设备（一体机）和数据应用与管理设备（一体机）2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移动执法终端7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规定时间内未维修完毕的由投标人1日内提供可用备用设备。

**3、其他要求**

（1）租赁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投标人在租赁服务期内安装的任何产品，必须是其租赁产品制造厂商原产的。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服务器存储硬盘内所存储数据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迁移及清理工作。

（2）服务租赁期内的所有设备故障率应低于5%。提供设备的日完好率应高于98%。

（3）此项目具有监理，监理的工作职责内容如下：投标人实施项目全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监理单位监督和管理，配合监理单位开展过程监理工作、事后监理工作，包括：服务质量监理、项目进度监理、项目投资监理、项目合同执行监理、项目信息资料保管监理、服务安全监理、监理过程现场检查、服务人员监理等。

（4）投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严格办理变更手续，采购人及投标人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说明变更理由和内容，并随附相关文件和监理公司意见，按采购人内控要求变更管理措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

（5）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档资料、采购人交办的工作、监理单位出具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须投标人配合完成。维护记录表应填写完整，维修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

（6）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采购人无法正常工作，发生重大设备损坏导致现场无法及时处理，引起二次事故造成后果的，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采购人都将对投标人进行考核处罚。

（7）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投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投标人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投标人所有，若涉及定制化部分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

**4、人员培训方案**

培训对象：采购人的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工作者）以及普通人员（系统使用操作者），如系统使用业务科室人员、运维工作人员及技术人员等。培训人数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不少于五人）。

培训方式：应为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一天的培训。

培训地点：培训地点由项目投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协商确定。

培训内容：培训包括操作和管理培训。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具体以使用方要求为准。

培训师资：由投标人提供1名技术人员或工程师。

**5、投标人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①明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②投标人不得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③投标人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④投标人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⑤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采用安全可信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⑥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投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

⑦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采购人工作秘密。

⑧投标人应在2026年8月1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⑨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6、保密要求**

采购人对投标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投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投标人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投标人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约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违法或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若项目涉及分包的，投标人须按照以上保密要求，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开展日常保密教育等措施，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并与分包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7、安全责任条款**

投标人及所派人员的事故和因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派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投标人自行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36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同时投标人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 国库  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付款：**服务至2025年11月15日，无任何服务问题，通过验收后，出具项目终验报告且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单位保密协议、日常保密教育资料、个人保密承诺书、租赁方案审批单、每月巡检记录、租赁月报、租赁总结报告、项目组人员清单、驻点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社保证明材料、学历证书、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培训记录、移动执法终端设备产品合格证、进网许可证、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维护记录表、每月考核材料、验收报审表、《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果有）、软件相关材料、小微企业佐证材料、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测试方案/计划、测试报告/用例、系统配置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等相关资料，最多支付至2025年预算安排389.315万元（389.315万元含采购人已向投标人支付的第一期合同价款）。 | 国库  转账支付 |
| 3 | **第三期付款：**服务期结束，无任何服务问题，通过正式验收后，出具项目终验报告且经采购人审查通过，经审计确认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单位保密协议、日常保密教育资料、个人保密承诺书、租赁方案审批单、每月巡检记录、租赁月报、租赁总结报告、项目组人员清单、驻点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社保证明材料、学历证书、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培训记录、移动执法终端设备产品合格证、进网许可证、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维护记录表、每月考核材料、信创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保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报告、验收报审表、《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果有）、软件相关材料、小微企业佐证材料、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测试方案/计划、测试报告/用例、系统配置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按合同单价、实际租赁设备数量及服务天数按实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违约金。 | 国库  转账支付 |
| 双方确认，采购人按前款结算并向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采购人按投标人实际履行情况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采购人向投标人再行收取因投标人未全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 | | |

**4.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类，无售后服务。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于收到投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2）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干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软硬件租赁费用、流量费、人工费用（包括驻点人员工资、加班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社保费、办公费、交通费、食宿等）、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租赁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1、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第一次验收时间2025年11月15日后，第二次2026年7月31日服务期结束后（具体验收时间由采购人最终确定并及时通知投标人）。

**（3）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4）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根据采购人内控要求,信息化项目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应向市公安局科信局提交《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表》及验收所需相应材料,由市公安局科信局按照市政府履约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的程序,结合市局相关内控制度组织开展终验。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1名，验收专家4人由第三方机构在乐采云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5）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 | --- | --- |
| 1 | 质量 | 核对租赁产品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系统设备运行稳定，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 移动执法运营保障符合合同要求，保障良好，未发生重大故障，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移动执法终端功能、性能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
| 移动执法应用软件信创改造服务和远程执法应用软件信创改造服务满足采购要求。 |
| “点点通”知识库系统、接处警全流程管理服务、西湖景区通行管理服务、绩效考评计算服务满足采购需求，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故障。功能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
| 整体系统功能实现符合合同和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
| 2 | 服务进度 | 服务时间、故障响应的时间等按响应文件落实到位。 |
| 3 | 安全 | 实施过程中，安全、文明措施到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 组织安全检查，避免项目发生安全问题。 |
| 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未发生重大数据丢失和泄漏问题。 |
| 对本项目系统需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根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管理要求，完成测评。对于本项目中的“点点通”“西湖通”“绩效考评”“移动执法”“远程执法”，需根据信创要求，完成信创测评。投标人需做好相关检测和测评的配合工作，如因投标人原因未符合要求的，需负责整改到位。 |
| 4 | 保密 | 满足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单位保密协议。按要求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履行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投标人及工作人员无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情况，未出现各类涉及业务的资料等外流泄密的情况。 |
| 5 | 人员培训 | 按要求对采购人进行培训。 |
| 6 | 人员管理 | 在租赁服务期间，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 |
| 7 | 台账 | 要做好日常的台账记录，做到记录及时、完整。包括巡查、维修、月报、总报、使用报告、培训记录等。 |
| 8 | 中小企业比例 |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不存在转包行为，且确保服务内容100%面向小微企业。 |
| 9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6）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和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投标人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合同；

4）单位保密协议、日常保密教育资料、个人保密承诺书；

5）租赁方案审批单：中标人提出申请经服务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审批；

6）每月巡检记录、维护记录表；

7）租赁月报、租赁总结报告；

8）项目组人员清单、驻点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社保证明材料、学历证书、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9）培训记录：由培训参与人员签字、培训资料；

10）移动执法终端设备产品合格证、进网许可证、检测报告、证书证明；

11）每月考核材料：需采购人经办人及审核人、中标人、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12）信创检测报告；

13）第三方检测报告；

14）等保测评报告：由测评资质机构出具；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报告；

15）验收报审表：由租赁提供单位提交，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审批；

16）《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果有）；

17）软件相关材料（提供移动执法运营保障服务、接处警全流程管理服务、西湖景区通行管理服务和绩效考评计算服务方案）；

18）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19）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

20）测试方案/计划、测试报告/用例、系统配置手册、用户操作手册；

21）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考核：**

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采购人委托监理单位对中标人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监理单位、中标人签字盖章。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

本考核对中标人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以月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每月1日初始计分为100分，采购人委托监理单位根据逐条考核事项及对应扣分对中标人进行计分。中标人每被扣1分，处以违约金1000元，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当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应递交书面整改报告。中标人当月考核结果低于60分、或连续二个月考核结果低于70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没收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投标人索赔。

考核内容具体如下：

**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月份：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 考核扣分 | 备注 |
| 1 | 设备参数符合情况 | 发现在租赁服务期内，提供设备数量、品牌、型号、新旧与合同不符合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台。变更产品未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每出现一次扣3分。 | |  |  |
| 2 | 业务功能符合情况 | 业务功能模块未按照采购需求设置，每出现一次扣1分。 | |  |  |
| 3 | 软件升级 | 未按采购人要求对提供的软件进行升级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
| 4 | 设备完好率 | 服务租赁期内的所有设备故障率未低于5%，或提供设备的日完好率未高于98%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 |  |  |
| 5 | 服务响应 | ①未提供7\*24小时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②接到系统故障报修后，未在10分钟内响应的，未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或未按照要求4小时内排除故障，每发现一次扣2分。③硬件设备故障未在10分钟内响应，未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发现一次扣1分。服务专用设备（一体机）和数据应用与管理设备（一体机）2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移动执法终端7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规定时间内未修复的或投标人1日内未提供备用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6 | 资料信息 | 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文档资料、提供虚假材料、维护记录表填写不完整、未按监理通知单配合工作等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15分。 | |  |  |
| 7 | 人员要求 | 未按采购需求提供驻点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资历、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
| 驻点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期间，电话无人接听，每发现一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3分。 | |  |  |
| 投标人未每天进行巡检的扣2分，巡检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5分。 | |  |  |
| 维护现场不规范，人员着装不整洁，影响正常办公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3分。 | |  |  |
| 8 | 测评要求 | 投标人未按项目测评要求，在计划终验时间前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信创测评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 | |  |  |
| 9 | 培训 | 未按采购需求开展业务培训的扣3分。 | |  |  |
| 10 | 其他 | 存在其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
| 11 | 网络安全 | 投标人未按网络安全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 | |  |  |
| 12 | 保密 | 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采购人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考核分小计 | |  | | | |
| 采购人（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投标人（盖章）：  采购人经办人签字： 监理单位签字： 投标人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审核人签字： | |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移动执法使用项目的总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①移动执法专业终端服务方案；②安全管控服务方案；③远程执法视频服务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具体、不可行、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最高得9分。** | 9 | 主观分 | **总体方案** |
|  | 移动执法运营保障服务方案，包括①执法管理运营保障服务；②简易事故处理；③综合查询运营保障服务；④后台管理运营保障服务；⑤移动执法功能升级服务。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具体、不可行、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最高得15分。** | 15 | 主观分 | **运营保障服务方案** |
|  | ①负载均衡；②移动执法专业终端（民警）；③移动执法专业终端（协警）。  1）以《商务技术偏离表》填写的偏离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技术要求须逐条响应。2）“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证明材料内容显示不满足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按本项评审标准进行扣分。如设备参数不符实际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提供的所有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明确的全部要求的得26分；以上产品中“★”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提供规定证明材料的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需求扣1分；满分26分扣完为止。 | 26 | **客观分** | **硬件租赁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  | **“点点通”知识库系统建设服务**方案包括①知识库首页；②个人中心；③两端使用；④资源管理；⑤学习记录。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不具体、不可行、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软件及部署实施系统功能实现** |
|  | **接处警全流程管理服务**方案包括①标签体系支撑服务；②调解协议书支撑服务；③警情反馈单支撑服务；④警情处理单支撑服务；⑤执法帮助支撑服务；⑥人员核查服务；⑦车辆核查服务；⑧数据对接服务。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不具体、不可行、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最高得8分。** | 8 | 主观分 |
|  | **西湖景区通行管理服务**方案包括①西湖景区小客车通行凭证管理服务；②限行服务；③可视化展示服务；④提醒短信发送对接服务。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不具体、不可行、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 | 4 | 主观分 |
|  | **绩效考评计算服务**方案包括①考核指标服务；②综合实绩评估服务；③可视化展示服务。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不具体、不可行、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内容应包括①培训对象、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师资。**每一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 | 2 | 主观分 | **培训方案** |
|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投标人承诺①服务期内必须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完善的服务，提供7\*24小时服务；②对系统故障在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③硬件设备故障在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专用设备（一体机）和数据应用与管理设备（一体机）2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移动执法终端7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规定时间内未维修完毕的由投标人1日内提供可用备用设备。**每项承诺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服务承诺** |
|  | **安全要求承诺：**投标人承诺①本项目系统需通过第三方检测（软件部分），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根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管理要求，完成测评。投标人需做好相关检测和测评的配合工作，如因投标人原因未符合要求的，需负责整改到位。②对于本项目中的“点点通”“西湖通”“绩效考评”“移动执法”“远程执法”，需根据信创要求，完成信创测评，如因投标人原因未符合要求的，需负责整改到位。**每项承诺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客观分** |
|  | **项目负责人**：①55周岁（含）以下（提供身份证）；②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③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提供类似业绩合同[须体现人员姓名信息]）。**每一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得3分。**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点人员与投标人共同出具的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或社保缴纳记录。** | 3 | **客观分** | **人员情况** |
|  | **驻点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①55周岁（含）以下（提供身份证）；②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③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提供类似业绩合同[须体现人员姓名信息]）。**每一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得3分。**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点人员与投标人共同出具的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或社保缴纳记录。** | 3 | **客观分** |
|  | 承诺保密安全管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未完全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保密承诺** |
|  | 承诺网络安全管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未完全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网络安全责任与义务承诺** |
|  | 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及用户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客观分** | **业绩情况**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分** | **投标报价**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

**-2025年杭州公安交警移动执法使用项目**

甲方： **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

签订地： **杭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杭州市公安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杭州公安交警移动执法使用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3200套移动执法终端（民警版800套和辅警版2400套）的使用服务、移动终端配套软件使用服务（移动执法运营保障服务、移动执法应用软件信创改造及数据迁移服务、远程执法应用软件信创改造及数据迁移服务、“点点通”知识库系统建设服务）、接处警全流程管理服务、西湖景区通行管理服务、绩效考评计算服务 ；

1.2.2服务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等。

1.2.3 技术保障：按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保障本合同有效执行 ；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二；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2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元（大写：/元人民币）。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三**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元（大写：/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乙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 ：

1.7.4.1 交付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且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绩效考评计算服务**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详见附件四 分包合同。**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三**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按合同单价、租赁数量、租赁天数结算合同价款，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预付款不扣回，包含在第二期合同款支付内。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 。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同时乙方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 国库  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付款：**服务至2025年11月15日，无任何服务问题，通过验收后，出具项目终验报告且经甲方审查通过，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单位保密协议、日常保密教育资料、个人保密承诺书、租赁方案审批单、每月巡检记录、租赁月报、租赁总结报告、项目组人员清单、驻点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社保证明材料、学历证书、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培训记录、移动执法终端设备产品合格证、进网许可证、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维护记录表、每月考核材料验收报审表、《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果有）、软件相关材料、小微企业佐证材料、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测试方案/计划、测试报告/用例、系统配置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等相关资料，最多支付至2025年预算安排389.315万元（389.315万元含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合同价款）。 | 国库  转账支付 |
| 3 | **第三期付款：**服务期结束，无任何服务问题，通过正式验收后，出具项目终验报告且经甲方审查通过，经审计确认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单位保密协议、日常保密教育资料、个人保密承诺书、租赁方案审批单、每月巡检记录、租赁月报、租赁总结报告、项目组人员清单、驻点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社保证明材料、学历证书、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培训记录、移动执法终端设备产品合格证、进网许可证、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维护记录表、每月考核材料、信创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保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报告、验收报审表、《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果有）、软件相关材料、小微企业佐证材料、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测试方案/计划、测试报告/用例、系统配置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按合同单价、实际租赁设备数量及服务天数按实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违约金。 | 国库  转账支付 |
| 双方确认，甲方按前款结算并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情况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甲方向乙方再行收取因乙方未全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 | | |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36号）或甲方指定地点；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项目服务要求及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服务。

1.8.7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间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乙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前）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无息），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乙方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服务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除合法分包人外），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服务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实施考核，如有违约的，根据考核条款进行处置，直至解除合同。

5）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严格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及乙方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说明变更理由和内容，并随附相关文件和监理公司意见，按甲方内控要求变更管理措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擅自变更，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未按网络安全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

7）乙方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承诺预留小微企业的比例应达到合同总价的【100】%，若未达到此要求，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报送相关采购监管部门，提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追究相关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9）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争议的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无。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见1.6.2条款**。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1）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第一次验收时间2025年11月15日后，第二次2026年7月31日服务期结束后（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最终确定并及时通知乙方）。

**（3）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4）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

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根据甲方内控要求,信息化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应向市公安局科信局提交《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表》及验收所需相应材料,由市公安局科信局按照市政府履约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的程序,结合市局相关内控制度组织开展终验。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1名，验收专家4人由第三方机构在乐采云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 | --- | --- |
| 1 | 质量 | 核对租赁产品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系统设备运行稳定，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 移动执法运营保障符合合同要求，保障良好，未发生重大故障，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移动执法终端功能、性能符合甲方实际使用需求。 |
| 移动执法应用软件信创改造服务和远程执法应用软件信创改造服务满足采购要求。 |
| “点点通”知识库系统、接处警全流程管理服务、西湖景区通行管理服务、绩效考评计算服务满足采购需求，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故障。功能符合甲方实际使用需求。 |
| 整体系统功能实现符合合同和甲方实际使用需求。 |
| 2 | 服务进度 | 服务时间、故障响应的时间等按响应文件落实到位。 |
| 3 | 安全和保密 | 实施过程中，安全、文明措施到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 组织安全检查，避免项目发生安全问题。 |
| 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未发生重大数据丢失和泄漏问题。 |
| 对本项目系统需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根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管理要求，完成测评。对于本项目中的“点点通”“西湖通”“绩效考评”“移动执法”“远程执法”，需根据信创要求，完成信创测评。乙方需做好相关检测和测评的配合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符合要求的，需负责整改到位。 |
| 4 | 保密 | 满足甲方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单位保密协议。按要求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履行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乙方及工作人员无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情况，未出现各类涉及业务的资料等外流泄密的情况。 |
| 5 | 人员培训 | 按要求对甲方进行培训。 |
| 6 | 人员管理 | 在租赁服务期间，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 |
| 7 | 台账 | 要做好日常的台账记录，做到记录及时、完整。包括巡查、维修、月报、总报、使用报告、培训记录等。 |
| 8 | 中小企业比例 |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不存在转包行为，且确保服务内容100%面向小微企业。 |
| 9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6）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和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乙方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甲方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合同；

4）单位保密协议、日常保密教育资料、个人保密承诺书；

5）租赁方案审批单：乙方提出申请经服务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批；

6）每月巡检记录、维护记录表；

7）租赁月报、租赁总结报告；

8）项目组人员清单、驻点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社保证明材料、学历证书、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9）培训记录：由培训参与人员签字、培训资料；

10）移动执法终端设备产品合格证、进网许可证、检测报告、证书证明；

11）每月考核材料：需甲方经办人及审核人、乙方、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12）信创检测报告；

13）第三方检测报告；

14）等保测评报告：由测评资质机构出具；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报告；

15）验收报审表：由租赁提供单位提交，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批；

16）《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果有）；

17）软件相关材料（提供移动执法运营保障服务、接处警全流程管理服务、西湖景区通行管理服务和绩效考评计算服务方案）；

18）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19）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

20）测试方案/计划、测试报告/用例、系统配置手册、用户操作手册；

21）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9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1、移动执法运营保障服务**

1.1执法管理运营保障服务

1.1.1机动车现场处罚

对提供适用于路面执勤时200元以下所有机动车类型交通违法处罚录入功能进行运营保障，默认银行缴款，可提交至后台和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支持当事人信息正常查询，可对当事人异常信息进行提醒，如驾驶证状态异常、扣分9分以上等，可查看当事人详细的查询结果，支持查询信息的复用录入；支持身份证号码输入后自动查询当事人驾驶证照片；支持全国车辆信息查询，可对车辆异常信息进行提醒，如盗抢车辆、报废车辆、逾期未年检等，可查看车辆详细的查询结果，可复用车辆信息简化录入；支持对货车重点违法采集提示；对接省厅人脸识别组件，实现人脸识别功能；支持第二执勤民警的选择，支持采集当事人电子签名；支持电子驾驶证的扫描识别，并关联比对驾驶证基本信息，照片等；支持当场记录轻微违法处罚的处罚记录，并生成相应的警告执法数据，在进行实际处罚时实时自动与警告执法数据进行比对，一旦达到警告设定的次数自动进入正常处罚流程；可根据甲方提供的模版打印简易处罚决定书，文书支持缴款二维码的打印，支持当事人电子签名和民警电子签名的打印；支持部分违法行为必须采集照片，可根据支队要求调整部分违法行为半年或一年至多警告一次。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1.2强制措施

对提供适用于路面执勤所有强制措施的采集录入功能进行运营保障，支持违法单据实时录入并提交至后台和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支持全国查询正常使用，可复用当事人、车辆等要素信息，可对异常状态进行提示；对接省厅人脸识别组件，支持人脸识别功能；支持第二执勤民警的选择，支持采集当事人电子签名；支持电子驾驶证的扫描识别，并关联比对驾驶证基本信息，照片等；支持拖移机动车的信息采集录入，拖移机动车数据保存至系统后台；支持电子驾驶证的暂扣录入；可根据甲方提供的模版打印强制措施凭证或拖移机动车凭证，支持当事人电子签名和民警电子签名的打印。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1.3违法通知书

对提供适用于路面执勤所有违法通知书类型的采集录入功能进行运营保障，支持违法单据实时录入并提交至后台和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支持全国查询，可复用当事人、车辆等要素信息，可对异常状态进行提示；与省厅人脸识别组件，支持人脸识别功能；支持第二执勤民警的选择，支持采集当事人电子签名；支持电子驾驶证的扫描识别，并关联比对驾驶证基本信息，照片等；可根据甲方提供的模版打印违法处理通知书，支持当事人电子签名和民警电子签名的打印。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1.4机动车非现场处理

机动车非现场简易违法处理数据运营保障，可根据甲方提供的模版打印非现场简易处罚决定书，数据自动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支持机动车非现场数据批量进行处理，可自动计算总记分数、总罚款数，支持超分提醒；支持电子驾驶证处理方式。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1.5非机动车非现场处理

非机动车非现场处理数据运营保障服务，根据智控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实现电动自行车非现场违法信息的比对、处理功能，并将电动自行车违法处理结果写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智控平台，支持现场图片证据的查看。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和智控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1.6违停采集

违停采集数据运营保障，通过移动执法终端号牌识别或手动录入方式采集违停车辆信息，可对异常车辆进行报警，拍摄1张或3张照片提交后数据自动上传至非现场平台，同时以短信方式通知车主。支持二次拍摄倒计时和短信发送状态功能的显示；支持同一违法地点24小时重复录入校验提醒；可根据甲方提供的模版打印违停告知单。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和非现场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1.7非机动车简易处罚

非机动车简易处罚数据运营保障，简化现场违法处罚的录入操作，以专门适配行人、非机动车、乘车人违法处罚。支持当事人姓名与历史违法库的比对校验；支持电动自行车号牌种类的采集录入与校验逻辑；对接省厅人脸识别组件，支持人脸识别功能；支持第二执勤民警的选择，支持采集当事人电子签名；可根据甲方提供的模版打印简易处罚决定书，文书支持缴款二维码的打印，支持当事人电子签名和民警电子签名的打印；支持非机动车置换告知功能，移动执法及远程执法（便捷通）具有非机动车置换告知书功能，移动执法现场打印告知书，远程执法则以短信形式发送置换告知书；支持杭州交警优驾容错口头教育政策。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1.8教育纠正

简易处罚教育纠正数据运营保障，可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违法是否符合教育纠正进行校验，并实时将符合教育纠正的案例写入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后台支持教育纠正数据的查询统计功能，可区分移动执法及远程执法数据来源，支持数据导出功能。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1.9协助法院查扣车

移动终端协助法院查扣车数据运营保障，移动终端具有协助法院扣车及相应文书打印功能，可查询车辆状态并进行文书补打。运营保障移动执法后台协助法院查扣功能，后台具有协助法院查扣的查询功能，支持协助法院扣押被执行人机动车移交凭证的打印。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1.10单据查询与补打

运营保障单据查询与补打功能，提供历史单据信息查询服务，对已经录入的单据提供罚单补打服务，包含现场处罚、强制措施、简易事故认定书等所有打印业务。上述功能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文书模版及时调整文书格式，确保文书打印功能正常使用。

1.2简易事故处理

运营保障简易事故处理功能，根据甲方要求及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提供事故处理使用服务，确保功能正常使用。使用移动终端，进入事故处理页面，选择处理类型，结合接处警流程并采集事故照片，提供简易事故信息的快速采集，通过录入当事人、现场事故情况、保险类等信息后，打印简易事故责任认定书，转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可根据事故事实描述模版自动生成事故事实描述；支持事故责任的校验逻辑，如第一当事人责任必须为“同等”以上、主要责任不能超过2人、选了主要责任就应该选次要责任等；可根据模版自动生成损害赔偿调解结果；支持事故位置信息的采集并与第三方对接；可根据甲方提供模版打印简易事故认定书，支持多个当事人电子签名和民警电子签名的打印。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3综合查询运营保障服务

1.3.1车辆查询

运营保障车辆查询功能，可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确保功能正常使用。支持以多种条件查询显示机动车基本信息，支持临时号牌车辆的查询，并比对车辆异常信息如被盗抢、逾期未年检等信息。支持车辆保险、非现场未处理、车辆上牌照片的关联查询；支持车辆详情跳转简易处罚、强制措施或违法处理通知书, 并复用车辆信息。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3.2 驾驶证查询

运营保障驾驶证查询功能，可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确保功能正常使用。支持根据证件号码、档案编号方式查询驾驶证基本信息，并比对驾驶证异常信息进行提醒，如驾驶证状态异常、扣分9分以上等。支持驾驶证照片、未缴款记录、已缴款记录、未处理记录的关联查询；支持驾驶证详情跳转简易处罚、强制措施或违法处理通知书，并复用驾驶证信息。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3.3 非机动车查询

运营保障非机动车查询功能，对接省局对接，可支持省内非本地非机动车的查询。上述功能应根据省局非机动车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3.4 事故查询

运营保障事故查询功能，可根据证件号码或者号牌号码查询机动车、非机动车的事故信息，支持二代证读取或者人脸识别等方式查询当事人事故信息。上述功能应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3.5 西湖通

运营保障移动执法及远程执法（便捷通）西湖通查询功能，可根据车牌比对车辆西湖景区通行证。支持号牌识别连续扫描，无需拍照可直接进行连续识别。上述功能应根据西湖通管理平台接口的对接标准进行调整，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1.3.6周边警力

运营保障周边警力功能，可根据移动执法终端上传点位信息，在移动执法终端展示周边登录移动执法终端的警力信息。点击警力信息，可显示警力详细信息。可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1.3.7我的工作量

运营保障我的工作量功能，可查询指定日期或时间段移动执法采集的业务工作量,包括已入库数据、未入库数据，未入库数据原因的显示。可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1.3.8使用说明与法律法规

运营保障使用说明与法律法规功能，对移动终端模块的功能、使用要点的说明可以实现关键字搜索。提供路面执法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支队部分文件的查询功能，可根据上传日期、文件名搜索。可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1.4后台管理运营保障服务

1.4.1基础数据运营保障服务

对使用部门的管理维护，可手动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部门进行同步；可对系统用户进行管理，可根据部门查看该部门下所有用户信息，可对用户分配权限、信息编辑、信息同步及密码重置；可对用户角色管理，可根据需求管理用户角色，角色可包含多种菜单或功能权限；可对系统内全局参数、部门参数、停车场信息、违法行为的维护管理。

1.4.2设备管理数据运营保障服务

可查询移动执法终端设备登记信息，绑定信息，并可手动维护绑定信息。

1.4.3平台管理运营保障服务

更新发布系统各类数据字典，如违法行为、道路代码、号牌种类、发证机关等；可上传各类法律法规文件，支持对已上传资源进行删除。

1.4.4业务数据运营保障服务

支持移动执法采集业务数据的采集维护，包括简易程序数据维护、强制措施数据维护、违停采集数据维护、简易事故数据维护；支持对转递成功的业务数据查询导出，包括简易程序，强制措施、违停采集、简易事故、非机动车非现场处理、非现场简易处理。

1.4.5统计报表运营保障服务

可根据时间统计全市各个大队违法数据采集情况，包括简易程序、强制措施、违法通知书、违停采集。支持统计结果的导出；可根据时间统计全市各个大队电动自行车五项违法采集情况，包括当日数，当月累计数。支持统计结果的导出；可统计近一周或近两周移动执法和远程执法现场处罚数、警告数、优驾容错数、教育纠正数及警告占现场处罚百分比。

1.4.6移动执法后台服务软件运营保障服务

运营保障移动执法后台服务软件，实现与各业务系统接口对接，为终端系统提供在线业务请求的解析、处理、转发等功能。

主要包括：

1）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对接（基础代码对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对接）。基础代码对接包括违法行为字典、道路代码字典、路段代码字典等，需每日同步更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对接包括简易程序写入接口、强制措施写入接口、违法通知书写入接口、简易事故写入接口等。

2）非现场系统对接，如违停短信发送：可根据号牌号码、号牌种类、违法时间、违法地址、发现机关推送违法停车提醒短信。

3) 与远程执法系统对接接口，针对机动车、驾驶证基本信息的读取以及现场违法信息的录入提供统一对接标准。

1.4.7终端管理数据运营保障服务

运用保障终端管理功能，实现终端、sim卡、用户信息绑定；实现终端遗失管理，查询定位，锁定，注销等功能。

1.4.8拖车信息数据运营保障服务

运营保障拖车信息数据，可在后台查询现场开具的拖车信息及现场照片，可对停车场车辆进行放车操作，已放车辆不允许重复放车，支持对查询结果的导出。

1.4.9安全管理运营保障服务

运营保障安全管理功能，充分考虑信息安全，采用可实现的手段进行用户认证，以免冒用；支持所有操作都记录日志，以备查询。

1.4.10 提供移动执法数据系统数据运维服务，将异常数据按照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规范要求运维录入，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针对业务部门提出的临时性业务需求进行收集，评估，分类处置，提升系统功能响应度。

1.4.11提供个性化数据统计服务，可按照部门、时间、用户、数据类型、数据来源等不同纬度统计移动执法及远程执法数据。

1.4.12 提供移动执法和远程执法第三方对接服务，如数据上云对接、车辆及驾驶员查询服务对接、强制措施凭证数据对接等。

1.4.13提供基础数据对接服务，定期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数据完成对接，如部门、用户信息、道路代码、违法行为等，确保移动执法与远程执法系统基础数据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一致。

1.4.14运营保障终端技术组件，支持通过二代证读取人员信息、支持驾驶证证芯识别功能、支持OCR读取车牌号码功能、支持位置信息收集。

1.4.15运营保障终端系统设置功能，可根据用户权限调整功能显示，可设置常用违法行为和违法地点设置，可查看软件信息、登陆信息，支持密码修改等。

1.5移动执法功能升级服务

1.5.1法、理、情柔性执法功能升级

非浙A货车非高架和城市快速路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和机动车未按规定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首次警告（无时间限制），第二次则罚款；调整机动车优驾容错逻辑，针对使用性质是A，车辆类型是K3、K4，且违法行为是机动车不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或是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或是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或是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6个月以上在杭州市范围内无违法记录的允许优驾容错；调整非机动车重点违法清单由原先4个扩展到10个，重点违法只能罚款，非重点违法判断非机动车违法行为是否涉及扣车，不涉及扣车的可按照部里升级内容比对是否符合柔性执法要求。

1.5.2事故定责视频功能升级

支持事故定责视频查阅功能，可在移动执法和远程执法（便捷通）两端查看后台上传的各类事故定责视频案例，有利于更好地理解交通事故定责的依据和标准。支持播放量累计。

1.5.3行政复议申请功能升级

移动终端可根据决定书编号查询已开具的行政复议申请，支持行政复议申请文书的补打。如未有开具行政复议申请，则可根据决定书编号复用现场处罚中人员基本信息进行提交保存。支持当事人电子签名的采集，可根据甲方提供模版打印行政复议申请。移动执法后台新增行政复议功能，可根据决定书编号、身份证号、警号、违法时间查询历史所有行政复议申请记录。支持对已开具行政复议申请进行撤销。

1.5.4轻微不罚规则升级

升级现场处罚规则，针对部分违法代码不发生事故不处罚，所采集数据不转递综合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针对超载行为需要校验载物不能超过核定载重10%的，不超过的才可以首违不罚。

**2、****移动执法应用软件信创改造及数据迁移服务**

服务期内完成移动执法系统改造，服务端可支持信创环境部署，具体改造内容包括：操作系统适配、应用配置改造、安全访问改造、数据迁移，整体系统调试及优化。

**3、远程执法应用软件信创改造及数据迁移服务**

服务期内完成远程执法系统改造，服务端可支持信创环境部署，具体改造内容包括：操作系统适配、应用配置改造、安全访问改造、数据迁移，整体系统调试及优化。

**4、“点点通”知识库系统建设服务**

服务期内完成“点点通”知识库系统建设服务，包括警务、勤务、业务、队伍等类别，实现移动执法终端的知识警务技能学习、学习记录查询等功能。服务期满后，处置权归采购人所有。

1.移动端

1.1知识库首页

主要包含警务、勤务、业务、队伍等类别模块，可根据引导进入具体模块学习，获取相应学习资料。

以列表方式展现后台发布的课程资料，包括课程名称、发布时间、该课程学习人数等。可对列表内容进行详情查看，详情分为视频类课程和文字类课程。视频类课程资料支持观看时长的记录。针对未观看完的课程，下次可自动跳转观看上次记录，无需重新拖动视频进度。

课程资料支持点击量计数功能。

1.2个人中心

可查看当前用户所在部门以及个人历史学习课程记录、未学习课程。历史学习课程记录、未学习课程可自动识别记录类型为视频类还是文字通知类，可显示该条记录类型、发布时间、累计查看数量等。

1.3两端使用

可支持在移动执法APP及远程执法（便捷通）APP端接入“点点通”的移动端功能使用。分别在移动执法和远程执法（便捷通）新增“点点通”模块，移动端可根据后台配置权限是否允许使用该功能模块。

2.管理后台

2.1资源管理

可新增资源分类名称。

可在后台发布课程资源。可对自定义新增的资源分类发布指定课程资源，上传发布的文件支持图片、word和视频类。可根据要求对超过大小限制的文件自动进行提示屏蔽。

可根据时间、课程资源名称、资源分类等条件查询已发布的课程资源信息和记录数，查询结果以列表分页方式进行展示，包括资源名称、文件类型、上传时间、支援分类、资源点击量、资源状态等，可根据系统设定调整每页展示记录条数，可对已发布的资源状态进行修改，如上架/下架。

支持对已发布课程资源的在线查看或下载。

支持对已发布课程资源的观看人数层级统计。系统根据当前登录用户权限区分统计范围及结果：支队管理员默认统计各大队下该条记录已查看人数和未查看人数，在统计结果里点击某一大队后则可查看该大队下各中队的已查看和未查看人数，继续点击某一中队后，则可查看该中队下该条记录的已查看和未查看人员情况；大队管理员默认统计所属大队下各中队情况，同时可支持选择某一中队查看；中队管理员则统计本中队下各队员查看情况。

2.2学习记录

可查看所有人员历史学习记录，支持按资源名称、资源分类、上传时间、部门查询，查询结果以列表分页展示，包括资源名称、文件类型、上传时间、部门名称、警号、警员姓名、查看时间等，可根据系统设定调整每页展示记录条数。查询结果支持导出。

**5、接处警全流程管理服务**

服务期内完成“接处警全流程管理”建设服务，解决当前交通警情处置存在的警力赋能少、过程追溯难、质量评价难、反馈流于形式等问题，实现接警-派警-处置-反馈的接处警全流程闭环管理。

具体内容：

**交通警情反馈单**

1、标签体系支撑服务：根据机机、机非、行驶方向等交通要素，为构建交通类情两类反馈的标签体系提供数据支撑服务，完成标签数据的汇聚、清洗、匹配、展示、更新，细化警情颗粒度，提高警情数据的精准性。

（1）交通类最终反馈标签模块

构建交通类警情标签库,将交通类反馈标签入库，形成交通类警情标签库，预留标签字典表数据及标签数据以接口/视图，提供第三方系统调用。

交通类标签录,移动接处警app获取已经构建完成的交通类警情标签项，包含警情类别、警情类型、标签信息。当现场反馈时警情要素中的警情类别或者警情类别/警情类型匹配上预设定的接警标签库，移动接处警APP自动展示预设的交通类标签信息，并且根据选择项进行层级展示。

交通类标签提取,当民警按照预设的标签引导进行勾选标签完成时，可以将交通类警情标签提取到反馈内容中，方便民警现场反馈录入。

匹配标签,根据提前配置的好交通类警情内容，匹配警情类型，将交通类警情的配置内容显示在APP现场反馈。

标签内容采用可选择或可输入的操作模式进行展示，民警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或输入标签选项。

在输入标签内容时，如选择内容在配置时，包含了扩展内容，则显示扩展下级标签内容，如现场有无人员逃跑选项，有人逃跑时追加逃跑方向、逃跑人数、衣着特征、逃跑方式等内容。

提交标签,民警在完成警情标签后，将填写的标签内容提交保存，将标签填写内容与警情进行关联。

标签列表,在管理页面，采用列表形式罗列标签内容；在列表中显示警情类别、警情类型、启用状态、操作按钮等。

根据每条标签的启用状态，可以点击进行切换，开启启用状态或关闭启用状态；以便快速管理；点击“详情”，可以进入标签详情管理页，可以在详情页面查看标签的具体配置，并支持进行修改。

标签搜索，标签管理可以通过警情类别、警情类型、启用状态进行查询，在选择搜索条件后，进行查询，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标签内容。

交通类警情标签事项类型配置，同步110接处警平台的警情类别和警情类型，在进行标签配置时，首先选择配置警情类别和警情类型，警情类型关联警情类别，设置的警情类型用于民警在选择警情类型后的匹配标签。

交通类警情标签创建步骤：在选择警情类型后，配置接警标签，根据警情类型关注内容，创建标签步骤，标签步骤作为标签详细内容的范围，包含标签选项组。

交通类警情标签创建选项：根据标签步骤的内容，添加选项时，可以选择选项的显示类型，包含文本框、单选框、复选框、输入型控件4类；在选择了选项类型后，可以在页面上添加选项内容，供民警在标签时使用。在配置完选项后，还可以对选项进行扩展，添加下级选项，同样支持使用文本框、单选框、复选框、输入型控件4类。

交通类警情标签删除，如不在使用时，可以删除导出内容。

2、调解协议书支撑服务：为非伤人且无需进行保险理赔的交通事故，提供调解协议书的数据支撑服务，完成调解协议书模板编制、人车等信息导入、PDF文档生成，实现调解协议书电子化、规范化、便捷化管理。

（1）事故调解书：定制开发交通类调解协议书，支持协议书录入填写及协议书pdf生成。

协议书页面定制，按照交通类协议书要求定制页面，支持标签项录入。

基础信息自动提取，自动提取接处警app警情基本内容，现场反馈及最终反馈内容作为协议书部分默认项。

协议书支持点选，勾选等方式快速录入。

协议书当事人信息自动提取，协议书支持车牌号码信息提取。

协议书支持手写签名。

协议书PDF文件生成，支持生成固定模板格式的协议书pdf文件。

**6、西湖景区通行管理服务**

服务期内完成西湖景区通行管理建设服务，通过警察叔叔、支付宝、浙里办小程序申领路径，支持车辆限行管理、限行任务下发、通行凭证申领、统计看板展示、短信对接服务等。服务期满后，处置权归采购人所有。

1、西湖景区小客车通行凭证管理服务

基于西湖景区小客车通行限行管理的要求，提供通行凭证线上申领渠道，实现申领车辆数据统一收集，为闯禁业务提供检测分析依据。

（1）西湖景区小客车通行凭证申领

A．申领规则要求。根据春秋旅游旺季、节假日等不同类型旅游高峰，提供对应的小客车通行凭证申领规则服务；规则包含仅限休息日可选、运营车禁领、单双号限制、号牌类型结合车牌号自然月仅限申领一次等要求；当日申领数量过多时进行提示采用公共出行；非旅游高峰时期禁止申领，提供相关提示服务，不允许进入申领页面，通过可配置化规则，实现小程序按政策性要求是否投入启用，可根据需要针对一些关键信息进行突出展示，该关键信息支持灵活配置。

B．政策查询要求。提供小程序实施政策措施查询服务,包括限行管理实施区域、实施通告、常见问题解答，季节性政策重新发布时，小程序需要做出对应调整，升级后重新上线。

C．申领性能要求。提供高并发能力，从应用前端入口至第三方网关再到后端业务服务各网络节点，实施多种限流、分流策略，允许服务发生降级，避免高频访问下系统不可用，同时对高频恶意访问具备屏蔽能力,限制固定地址的访问频率；系统需具备较高的扩展性和可靠性，当已运行的服务器资源不足时，若提供新的服务器资源，该资源能够加入到已有服务集群，且后端服务实例及数据库实例能够在不中断服务的前提下进行安全升级或增加服务实例数量，以扩大业务处理能力。

D．安全性要求。服务面向群众，须做好安全防护，对敏感信息的传输及存储需进行加密操作，服务界面不做任何敏感信息缓存，服务界面上个人信息脱敏处理。所有后端业务数据请求均需结合小程序进行权限校验，包括个人数据权限，以及水平越权、垂直越权核对，屏蔽跨网站伪造请求攻击。

E．申领页面。提供温馨提示服务，展示申领规则、限行区域、自驾引导；提供通告解读、查看通告，展示西湖景区小客车限行要求及服务保障方案；提供车牌类型、车牌号、申请人姓名、申领通行时间、联系电话输入/匹配功能服务，辅助完善申领信息。

（2）西湖景区小客车通行凭证查询

A．查询服务。提供已申领的西湖景区小客车通行凭证的查询服务，可查看车牌号、提交日期、西湖通绿/灰码、通行日期、友情提醒。通行凭证只有在出行时期内才会展示为有效的绿色，其它时间显示为灰色，针对特殊日期如春节，在指定时刻后通行凭证变绿，可按需进行配置。通行凭证过期时，无法进行更改与详情查看，进行突出展示。支持数据同步警务通系统、非现场平台。

B．取消申领服务。支持在西湖通通行证查询页面提供取消申领服务；支持制定取消申领规则，取消申领需至少提前一天，取消后不占用本月个人已申领名额；取消后的申请记录不在历史申请界面中显示。

（3）多端上线服务

A．申领路径服务。提供支付宝小程序端，对接支付宝小程序端APP权限认证体系以及各端开发脚手架，开发支付宝小程序端原生小程序并提供服务上架所需材料完成服务上线；提供警察叔叔小程序端，对接警察叔叔小程序端APP权限认证体系以及各端开发脚手架，开发警察叔叔小程序端原生小程序并提供服务上架所需材料完成服务上线；提供浙里办小程序端，对接浙里办小程序端APP权限认证体系以及各端开发脚手架，开发浙里办小程序端原生小程序并提供服务上架所需材料完成服务上线；浙里办小程序端提供青年版、老年版两个版本适配；支持无障碍适配警察叔叔小程序；警察叔叔、浙理办小程序可以同源到支付宝进行访问；用户必须完成支付宝小程序端或警察叔叔小程序端或浙里办小程序端APP的高级实名认证且同意授权后才可以进入服务；通过可配置化规则，实现三个小程序按政策性要求是否投入启用，并提供当前政策信息获取途径。

B．同源服务。支持小程序同源访问，可通过支付宝APP访问浙里办APP或者警察叔叔APP端的西湖通应用。

C．数据一致性。从不同APP进入服务须保持数据一致性。

D．西湖通各业务组件、系统运行管理中心、系统门户支持适配国产操作系统、中间件；支持适配硬件指令集，重构汇编指令优化内存对齐以适配国产CPU；支持应用层重构对国产数据库的操作语法，并进行适配性的调优，以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兼容。

2、限行服务

基于小程序端线上申领西湖景区小客车通行凭证，通过西湖通线上申领+单双号限行双重管理、结合路侧全量感知，实时生成景区闯禁数据。

（1）白名单服务

提供白名单添加服务，并支持白名单下发。限行任务自动过滤白名单车辆信息，白名单车辆通过限行区域无需申领通行凭证。

（2）车辆违法汇聚服务

A．违法数据汇聚。支持违法数据汇聚，违法数据由违法数据服务统一接入，非现场执法可以进行查询、审核，违法数据由违法数据服务与车辆违法数据网关、车辆非现场执法应用协同完成违法数据从前端设备采集到接入平台，再到上传处罚平台的完整业务闭环功能。支持根据《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接入第三方平台的违法数据。支持违法重复过滤，可配置对每种违法行为配置同一个车牌同一天只接入一条违法数据。支持过滤异常设备产生的违法数据，支持按卡口、按方向、按车道、按违法行为进行过滤。支持过滤特殊车辆（消防车、警车）违法记录。支持配置多条过滤规则，每条过滤规则支持按名单库或者模糊车牌指定特殊车辆，支持配置需要过滤特殊车辆违法数据的卡口和违法行为，支持配置过滤规则的生效时间。

支持通过将违法数据进行分类存储，提供基于车牌号码、车辆类型、违法类型、车牌颜色多种查询条件的综合违法查询服务，同时提供机动车违法车辆详情及违法数据分析展示；违法数据查询是将违法过车数据进行汇聚并支持按条件查询，查询结果支持分页、支持进行过车；支持查询结果可切换“卡片模式”和“列表模式”展示；支持将检索结果的车辆图像及相关结构化信息全部或部分导出成csv和excel；支持点击“右侧信息”开关，可关闭右侧详情页面。

B．接口服务。支持违法检索接口、违法数据统计接口、违法类型配置管理接口能力，支持提供统一对外接口与调用能力，提供简单易用的API（HTTP/HTTPS协议）管理功能，能自动生成API文档，并提供在线调试功能，可以帮助用户快速、方便、安全的开放数据或服务。

（3）限行配置

A．限行规则配置。支持设置限行规则，后台服务自动对违反禁行规则的车辆进行取证，上传非现场进行处罚；支持灵活的限行规则配置，支持按车辆类型、车牌颜色、车牌尾号、模糊车牌、区域条件、车牌名单配置限行的车辆，支持指定月份，指定日期，指定星期、指定单双日、指定时间段进行限行配置。支持配置特殊不限行的车辆，不限行的车牌支持按模糊车牌、名单、节假日进行配置。

支持违法数据上传交警支队非现场系统，并支持查询统计上传状态；

支持管理规则关联配置，通过集指编号、设备IP、设备名称、视频点位、限行规则、限行执法ID、不系安全带执法ID、打手机执法ID、货导执法ID、货导限行、道路路段编号、路段编号、地点备注、所属中队、打手机集指编号进行关联配置；

支持限行规则合成图片配置，支持上传限行标志图，并关联对应限行规则。

B．限行规则管理。支持对配置的管理规则进行查询、启停，对已经配置好的管理规则进行复制，方便快速配置；支持对限行管理违法数据进行图片合成，支持对单条违法数据的两张抓拍图片进行合成，也支持对两条限行违法数据的图片进行合成，满足《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取证规范》（GA/T 832-2014）取证图片要求；支持对接入限行管理违法数据的图片进行字符叠加，支持指定叠加位置、文字大小、文字颜色、叠加的字段，满足《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取证规范》（GA/T 832-2014）要求的图片叠加要求。

（4）诱导屏发布管理

A．信息发布服务。信息发布支持接入信息发布屏进行信息发布的场景应用，提供图片、音频、视频、文本、Word、Excel、PPT、PDF、网页、数据源、视频源、应用程序等素材节目的编排和发布。提供素材库管理、节目编排、内容发布、快速发布、发布记录管理、终端巡检、终端管理等应用。

B．审核管理服务。支持审核素材、节目、日程；可以单个审核和批量审核；审核分为通过和驳回两种情况；审核管理支持待审核和已审核以及全部状态（待审核、已审核）的审核记录查询；支持批量素材资源审核、批量节目资源审核、批量日程资源审核、批量混合资源审核、查询待审核资源列表、查询所有已审核资源列表、查询所有资源列表；支持根据审核状态筛选审核列表。

C．发布屏管理。支持获取主动注册到信息发布设备接入服务的发布终端设备。支持根据ipag过滤进行分页查看；支持批量添加主动注册的发布终端设备；支持根据组织和发布终端名称分页查询终端列表；支持添加注册终端设备的时候同步分配终端到相应组织节点下；支持批量删除主动注册信息发布屏设备；支持根据选择组织节点批量分配终端列表。

D．发布终端管理。支持获取主动注册到信息发布设备接入服务的发布终端设备。支持分页查询待分配的终端列表；支持根据选择组织节点批量分配终端列表；支持批量删除已分配终端列表；支持修改终端名称；支持按照组织和终端名称进行过滤；支持主动获取信息发布屏的分辨率，分辨率作为属性显示在信息发布屏管理页面；支持根据授权文件控制信息发布屏接入数量；支持导入通道模板。

（5）已申领车辆比对发布

A．信息下发。支持将申请通行凭证的车辆信息下发到指定卡口；

B．已申领通行凭证车辆信息下发。将已申领通行凭证且经过卡口的车辆信息单独打包下发至前端进行信息发布。

支持新建发布任务、批量下发发布任务、根据组织勾选要批量下发任务的终端、查看终端的发布进度、查看所有发布任务、发布任务列表按照名称过滤展示、按时间查询发布任务、查看发布中的任务列表。

3、可视化展示服务

提供通行凭证申领的统计指标展示服务，统计维度包括日期、号牌类型等。

4、提醒短信发送对接服务

（1）第三方对接服务

支持对接第三方短信发送平台。

（2）数据上传服务

支持通过《[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https://hbba.sacinfo.org.cn/stdDetail/5dd3610a4ba1711777925da0d6b3c937)》（GA/T 1400-2017）及扩展协议级联车辆、设备、车辆违法、非机动车等数据。支持上下级视图库进行注册、保活，支持查看上下级在线情况。支持设置车辆、非机动车、违法过车等数据的过滤和填充规则，下级视图库根据规则将数据级联到上级视图库。支持事件订阅管理，查看事件数据传输执行状态，查看输入数据量和输出数据量以及异常数据量等，支持事件级联任务管理；支持根据时间和数据接收方查看车辆数据的发送数据量、倒挂量、倒挂率、延迟量、延迟率。

**7、绩效考评计算服务**

服务期内完成绩效考评建设服务，包含计算规则服务、批量导入数据自动匹配考核数据服务，实现绩效自动计算、自动分解统计；并提供各级工作绩效考核KPI可视化界面展示服务。服务期满后，处置权归甲方所有。

1、考核指标服务

考核指标服务实现对考核指标的增删改查，管理员可以根据业务需求新增考核指标；对已创建好的指标管理员可以定义计算规则，指标计算规则可以灵活调整，并支持对各考核指标进行月度分解。

（1）绩考指标定义

<1>添加/删除指标大类

支持添加指标大类、修改指标大类名称、删除指标大类；

<2>添加/修改指标

支持在指标大类下添加/修改指标，输入序号、指标二级分类、指标名称、所属部门、考核层级、填报方式、是否需要人工填报；

<3>删除指标

支持删除指标项，删除同时会删除指标下的小项；

<4>添加/修改指标小项

支持在指标下添加/修改指标小项，定义小项名称、填报字段、分值公式、分值、指标描述，支持删除指标小项；

（2）目标分解

<1>大队目标分解

支持按业务目标分解到各个大队；支持手动填写目标值；支持按照Excel模板批量导入。

<2>中队目标分解

当大队业务目标分解完成后，分解目标到中队；支持手动填写目标值；支持按照Excel模板批量导入。

<3>巡区目标分解

当中队业务目标分解完成后，分解目标到巡区（需要提前把所有巡区民警账号加到系统中）；支持手动填写目标值；支持按照Excel模板批量导入。

2、综合实绩评估服务

综合实绩评估模块实现考核指标的管理、维护，统计、查询．通过考核指标自定义灵活配置，支撑实时展示考核情况、自动产出考核报表，大幅提升考评统计工作效率。

（1）大队/中队/民警绩效考核服务

<1>考核时间设置

支持设置每月考核的范围，自动生成考核任务，超期任务自动更新为禁止填报；支持按权限限制账号查看待填报的任务。

<2>绩考任务列表

支持按10大类业务线(安全防控、交通治理、排堵保畅、指挥情报等)发起绩效考核。

<3>绩考数据填报

支持填报页面按指标卡片显示，卡片上显示指标名称、负责处室、填写情况（已填写单位数量/需要填写单位数量）；支持手动录入数据或点击模板下载；支持预览已录入的成绩； 支持异常填报提醒；支持发布前数据修改；支持延长填报结束时间；支持某条业务填报完成并执行数据上报操作后即可以发布绩考数据，数据发布后驾驶舱内容更新。

（2）绩考记账服务

<1>数据记账

支持中队或巡区民警登录系统记录民警的指标数据，同时记账时支持显示上级已填写的考核成绩；

<2>成绩预览

支持记账数据成绩预览，方便了解民警某些指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3>记账记录

支持显示记账记录，巡区民警填报后生成填报记录数字，点击数字打开填报记录窗口，窗口内显示每次填报的数据详情

（3）绩考数据查询

支持按期数、部门查询绩考数据；支持将查询到的数据导出到Excel。

（4）申诉处理服务

支持对处室发布得数据进行审核，对有异议的数据发起申诉申请，输入申诉原因；支持上级账号接收申诉申请并审核；

（5）绩考日志管理

支持管理员账号查询所有绩考数据填报记录；支持按部门、用户、时间、关键词查询填报日志；支持对接警务操作系统，获取警务操作系统用户登录信息；支持根据角色配置显示有权限的菜单，用户登录信息记录日志。

3、可视化展示服务

可视化展示服务包括指标查询和考核统计、数据明细展示功能，根据考核数据和指标以考核“驾驶舱”的形式展示支队、大队两个层面的各项任务推进进度。

（1）考核期数切换及业务类别查询

支持展示历史期数数据，支持按照业务类别查询排名和完成情况；

（2）业务类型完成情况

支持查看每个大队或中队业务类别完成情况，支持按颜色或柱状图切换查看；按颜色赋码，每个业务类别、每个大队的完成情况在一张表里展示；按柱状图展示，每个业务类别一张图，默认展示安全防控，显示每个大队的分值，点击查询其他业务类别数据；

（3）大队排名

支队用户、大队用户可以查看大队排名情况；通过点击大队排名里大队名称，打开大队完成情况详情；

（4）中队排名

支持查看全市所有中队的排名情况；

（5）巡区排名

支持查看对应辖区所属民警成绩排名；

（6）大队/中队地图

支持大队/中队地图按照行政区划展示，每个大队背景色按照得分排名依次渐变；

（7）滞后/先进指标

支持查看本级弱项/强项指标；

（8）大队指标完成情况

支持通过卡片形式体现业务目标完成情况，卡片内容展示指标名称、负责处室、分值以及得分情况；支持在卡片上点击查看该项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曲线图和列表的展示方式进行横向对比其他大队的完成情况；

（9）中队指标完成情况

支持通过卡片形式来体现业务目标完成情况，卡片内容展示指标名称、负责处室、分值以及得分情况；支持点击卡片查看该项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曲线图和列表的展示方式进行横向对比其他中队完成情况；

（10）巡区指标完成情况

支持通过部门树展开大队节点，可以查看该大队所有警员排名，通过点击警员姓名打开业务目标完成情况窗口。

支持通过卡片形式展示业务目标完成情况，卡片内容展示指标名称、负责处室、分值以及得分情况；支持点击卡片查看该项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曲线图和列表的展示方式进行横向对比中队其他警员的完成情况。

**8、移动执法专用设备**

根据要求需要提供国产化信创移动执法专用设备，具体清单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功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移动执法服务专用设备（一体机） | 1） 提供接口服务功能，实现与综合应用平台、集成指挥平台、公安大数据资源等业务系统对接，为终端提供在线业务请求的解析、处理、转发功能。  2） 独立RAID卡，配置双口千兆网卡，冗余电源；  3） 实现对移动执法系统统一管理和日常维护，接入数据传输符合公安部相关安全边界要求，用户容量≥500个；  4） 内存≥64G、硬盘：≥480G SSD硬盘\*2 +1.8TB SAS硬盘\*4，国产CPU≥16核 2.4GHz\*2 。  **详见“服务专用设备（一体机）参数要求”** | 台 | 4 |  |
| 2 | 移动执法数据应用与管理设备（一体机） | 1） 提供结构化+非结构化存储功能：要求内存≥64G、硬盘：≥480G SSD硬盘\*2 +4TB SAS硬盘\*4，国产CPU≥16核 2.4GHz\*2 ；  2） 数据按照综合应用平台、集成指挥平台标准存储；  3） 采用结构化化关系型数据库存储所有的单位、人员、设备、授权信息、消息及各种业务数据（执法、采集的文字等）；  4） 独立RAID卡，采用非结构化存储采集的图片、视频等数据；  5） 提供移动执法数据应用与管理服务，用户容量≥2000个；并发写入数≥1024个；提供备份，冗余电源。  **详见“数据应用与管理设备（一体机）参数要求”** | 台 | 2 |  |
| 3 | 负载均衡 | 1） 标配≥6个千兆电口，不低于2个扩展槽位；  2） 可扩展至不少于20个千兆接口或6个千兆接口+4个万兆接口；  3） 整机吞吐量：四层10G、七层6G；最大并发连5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四层TPS30万、七层TPS6万； | 台 | 1 |  |
| 4 | 远程执法服务专用设备（一体机） | 1） 提供接口服务功能，实现与综合应用平台、集成指挥平台、公安大数据资源等业务系统对接，为终端提供在线业务请求的解析、处理、转发功能。  2） 独立RAID卡，配置双口千兆网卡，冗余电源；  3） 实现对远程执法系统统一管理和日常维护，接入数据传输符合公安部相关安全边界要求，用户容量≥500个；  4） 内存≥64G、硬盘：≥480G SSD硬盘\*2 +1.8TB SAS硬盘\*4，国产CPU≥16核 2.4GHz\*2 。  **详见“服务专用设备（一体机）参数要求”** | 台 | 2 |  |
| 5 | 远程执法数据应用与管理设备（一体机） | 1） 提供结构化+非结构化存储功能：要求内存≥64G、硬盘：≥480G SSD硬盘\*2 +4TB SAS硬盘\*4，国产CPU≥16核 2.4GHz\*2；  2） 数据按照综合应用平台、集成指挥平台标准存储；  3） 采用结构化化关系型数据库存储所有的单位、人员、设备、授权信息、消息及各种业务数据（执法、采集的文字等）；  4） 独立RAID卡，采用非结构化存储采集的图片、视频等数据；  5） 提供远程执法数据应用与管理服务，用户容量≥2000个；并发写入数≥1024个；提供备份，冗余电源。  **详见“数据应用与管理设备（一体机）参数要求”** | 台 | 2 |  |

**（1）“服务专用设备（一体机）”单台服务器**详细参数如下

| **序号** | **一级性能参数指标** | **二级性能 参数指标** | **指标要求** |
| --- | --- | --- | --- |
| 1 | ▲CPU规格 | ▲CPU 信息 | （1）配置国产架构处理器，支持超线程技术和睿频技术； |
| （2）单颗CPU物理核心数≥16核、主频≥2.4GHz、末级缓存容量≥32MB、线程数≥32、热设计功耗≥135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MHz、通道数≥4、位宽≥64位； |
| 2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情况 | 主板支持CPU ≥2颗，内存数量支持≥ 16个； |
| 3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主板内存槽数量≥16个 |
| 4 | ▲主板存储接口 | （1）前置可支持≥12个SATA/SAS/NVME盘；后置可支持 2 SATA/SAS |
| （2）板载内置≥1个M.2 SATA插槽； |
| 5 | ▲PCIe 插槽接口 | 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  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  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
| 6 |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 PCIe 插槽数量≥5个,  1个PCle4.0 x16插槽 (x16 Lane)  3个PCle4.0 x8插槽 (x8 Lane)  1个PCle4.0 x4插槽 (x4 Lane)  可通过扩展卡进行插槽扩展 |
| 7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 内存数量≥2 |
| 8 | ▲内存规格 | 实配≥64GB DDR4 |
| 9 | ▲内存通道 | 支持≥2个内存接口通道 |
| 10 | ▲存储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实配硬盘≥7.2TB，实配固态盘≥960GB； |
| 11 | ▲硬盘实配数量 | 实配硬磁盘≥4块1.8TB 3.5寸 SAS硬盘，实配固态盘≥2块960G 2.5寸 SSD； |
| 12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1）最高支持≥12个SATA/SAS/NVME 3.5寸/2.5寸硬盘 |
| （2）后置可支持≥2个SATA/SAS 2.5寸硬盘； |
| 13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1个双口千兆网卡 |
| 14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配置≥1个VGA接口 |
| 15 | ▲USB 接口 | 配置≥4个USB2.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
| 16 | ▲电源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2 |
| 17 | ▲电源功率 | ≥550W，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 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
| 18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
|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
|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
|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
|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
| 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
|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19 | ▲尺寸（高×宽×深） | **乙方应在投标时给出产品尺寸；** |
| 20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21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
| 22 | ▲噪声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
| 23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乙方在投标时给出长度、高度和深度；** |
| 24 | ▲主板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USB3.0接口、BMC 管理端口 |
| 25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26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27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28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29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30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散热方式 |
| 31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 固件基础功能 |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
| 32 |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 a）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设备信息功能；  e）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 33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34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35 | ▲操作系统功能 |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
| 36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
| 37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38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 39 | ▲系统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40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
| 41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42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43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44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乙方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45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
| 46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的要求 |
| 47 | ▲CPU性能 | ▲CPU 主频 | ≥2.4GHz |
| 48 | ▲单 CPU 核数 | ≥16 |
| 49 |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32MB |
| 50 | ▲内存性能 | ▲内存速率 | ≥3200MT/s |
| 51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
| 52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53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54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55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56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57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58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59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60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30000h； |
| 61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 40000h |
| 62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 |
| 63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64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提供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65 | ▲培训服务 | 乙方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66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a) 服务期内，提供服务（含换件和维修）； |
|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
|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
|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67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68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 69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70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71 | ▲提供上门服务 | 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
| 72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73 | ▲供应能力证明 | 乙方需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2）“数据应用与管理设备（一体机）”单台服务器**详细参数如下

| **序号** | **一级性能参数指标** | **二级性能 参数指标** | **指标要求** |
| --- | --- | --- | --- |
| 1 | ▲CPU规格 | ▲CPU 信息 | （1）配置国产架构处理器，支持超线程技术和睿频技术； |
| （2）单颗CPU物理核心数≥16核、主频≥2.4GHz、末级缓存容量≥32MB、线程数≥32、热设计功耗≥135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MHz、通道数≥4、位宽≥64位； |
| 2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情况 | 主板支持CPU ≥2颗，内存数量支持≥ 16个； |
| 3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主板内存槽数量≥16个 |
| 4 | ▲主板存储接口 | （1）前置可支持≥12个SATA/SAS/NVME盘；后置可支持 2 SATA/SAS |
| （2）板载内置≥1个M.2 SATA插槽； |
| 5 | ▲PCIe 插槽接口 | 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  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  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
| 6 |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 PCIe 插槽数量≥5个,  1个PCle4.0 x16插槽 (x16 Lane)  3个PCle4.0 x8插槽 (x8 Lane)  1个PCle4.0 x4插槽 (x4 Lane)  可通过扩展卡进行插槽扩展 |
| 7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 内存数量≥2 |
| 8 | ▲内存规格 | 实配≥64GB DDR4 |
| 9 | ▲内存通道 | 支持≥2个内存接口通道 |
| 10 | ▲存储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实配硬盘≥16TB，实配固态盘≥960GB； |
| 11 | ▲硬盘实配数量 | 实配硬磁盘≥4块4TB 3.5寸 SAS硬盘，实配固态盘≥2块960G 2.5寸 SSD； |
| 12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1）最高支持≥12个SATA/SAS/NVME 3.5寸/2.5寸硬盘 |
| （2）后置可支持≥2个SATA/SAS 2.5寸硬盘； |
| 13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1个双口千兆网卡 |
| 14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配置≥1个VGA接口 |
| 15 | ▲USB 接口 | 配置≥4个USB2.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
| 16 | ▲电源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2 |
| 17 | ▲电源功率 | ≥550W，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 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
| 18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
|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
|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
|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
|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
| 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
|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19 | ▲尺寸（高×宽×深） | **乙方应在投标时给出产品尺寸；** |
| 20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21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
| 22 | ▲噪声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
| 23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乙方在投标时给出长度、高度和深度；** |
| 24 | ▲主板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USB3.0接口、BMC 管理端口 |
| 25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26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27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28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29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30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散热方式 |
| 31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 固件基础功能 |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
| 32 |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 a）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设备信息功能；  e）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 33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34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35 | ▲操作系统功能 |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
| 36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
| 37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38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 39 | ▲系统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40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
| 41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42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43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44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乙方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45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
| 46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的要求 |
| 47 | ▲CPU性能 | ▲CPU 主频 | ≥2.4GHz |
| 48 | ▲单 CPU 核数 | ≥16 |
| 49 |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32MB |
| 50 | ▲内存性能 | ▲内存速率 | ≥3200MT/s |
| 51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
| 52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53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54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55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56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57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58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59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60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30000h； |
| 61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 40000h |
| 62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 |
| 63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64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提供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65 | ▲培训服务 | 乙方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66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a) 服务期内，提供服务（含换件和维修）； |
|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
|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
|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67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68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 69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70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71 | ▲提供上门服务 | 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
| 72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73 | ▲供应能力证明 | 乙方需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9、国产软件使用服务**

根据要求提供国产化软件服务，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处置权归甲方所有。具体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国产操作系统 | 信创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龙芯、兆芯、飞腾、鲲鹏、海光、申威等主流国产芯片；  **详细参数见“国产操作系统单套详细参数要求”** | 套 | 10 |
| 2 | 国产中间件 | 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和国产操作系统，符合JavaEE5/6/7/8技术标准认证的产品，支持流行的开发框架如Struts2、Spring、Hibernate、Springboot等 | 套 | 6 |

**国产操作系统单套详**细参数如下：

| **序号** | **一级参数指标** | **二级参数指标** | **指标要求** |
| --- | --- | --- | --- |
| 1 | ▲操作系统支持多CPU架构 | ▲同源兼容多CPU平台架构 | 操作系统支持同源兼容ARM、LoongArch、MIPS、SW64、x86架构的CPU |
| 2 | ▲操作系统支持CPU内置功能 | ▲多核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双核及多核处理器，包括核间负载均衡、线程绑定等，并提供接口，通过访问接口获取运行状态和控制多核调度 |
| 3 | ▲CPU虚拟化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CPU虚拟化技术 |
| 4 | ▲动态调节CPU运行频率 | 操作系统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调节CPU的运行频率 |
| 5 | ▲支持多CPU | 支持跨路内存访问，支持CPU间负载均衡，支持并优化NUMA体系架构 |
| 6 | ▲支持CPU内置安全功能 | 操作系统支持CPU硬件密码运算与随机数生成等功能；提供编程接口供应用程序调用；支持通过硬件指令判别临界区冲突；支持调用CPU指令，实现自旋锁 |
| 7 | ▲安装部署 | ▲安装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光盘安装、USB闪存盘安装、网络安装和无人值守安装 |
| 8 | ▲安装模式 | 操作系统支持图形或文本安装模式 |
| 9 | ▲安装过程配置 | 操作系统支持安装界面文种设置、逻辑分区配置（如LVM）、自定义分区设置、安装组件设置、时区设置、键盘布局设置、初始用户设置、计算机名设置和网络设置，支持通过USB闪存盘等方式加载硬件驱动、支持设置加密文件系统 |
| 10 | ▲系统引导 | a)操作系统应支持UEFI2.0及以上规范固件引导，当计算机以UEFI模式启动安装时，安装程序应分配ESP，并在ESP中放置启动引导文件，使系统能以UEFI模式引导；  b)支持bootloader引导，支持MBR及GPT |
| 11 | ▲引导修复 | 操作系统安装媒体提供系统引导修复功能，当已安装的系统引导被破坏时，可重建系统引导 |
| 12 | ▲引导参数编辑 |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编辑引导参数，支持GRUB口令保护 |
| 13 | ▲数据保护 | 安装程序在安装执行前明确提示用户可能会删除已有数据，并提供退出/取消功能，当用户取消安装时，不改变硬盘上已有数据 |
| 14 | ▲分辨率自适应 | 操作系统安装完成后应自动适配显示器最佳分辨率(文本模式除外) |
| 15 | ▲安装配置正确性校验 | 操作系统安装和配置过程中，如用户自定义的某些配置可能会影响系统启动或正常使用，予以明确提示 |
| 16 | ▲系统内核 | ▲内核要求 | a)若操作系统是基于Linux内核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应兼容4.19版内核  b)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要求 |
| 17 | ▲进程、线程调度 | ▲NUMA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NUMA的亲和调度 |
| 18 | ▲多核轮询 | 操作系统支持CPU多核轮询调度 |
| 19 | ▲进程调度 | 操作系统具备进程优先级动态调整能力，允许在进程运行时对优先级进行调整；区分实时进程与非实时进程，分别进行调度；支持进程运行状态检查 |
| 20 | ▲内存管理 | ▲内存容量 |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内存不小于4TB |
| 21 | ▲内存大页管理 | 操作系统允许应用申请内存大页降低页表转换 |
| 22 | ▲NUMA | 操作系统支持NUMA近节点优化 |
| 23 | ▲存储管理 | ▲RAID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硬RAID和软RAID，支持软RAID级别0、1、5、6、10 |
| 24 | ▲虚拟文件系统 | 操作系统支持将不同功能的外部设备抽象为统一的文件操作接口，包括存储、输入输出设备 |
| 25 | ▲文件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文件存储、检索和共享 |
| 26 | ▲可移动存储 | 操作系统支持对可移动外部存储的管理，包括启停、禁用、恢复等 |
| 27 | ▲外部独立存储 | 操作系统支持使用外部独立存储设备 |
| 28 | ▲多路径聚合 | 操作系统支持存储多路径聚合及I/O动态负载均衡 |
| 29 | ▲故障检测 | 操作系统支持硬盘损坏或老化检测及信息收集 |
| 30 | ▲虚拟内存 | 操作系统支持将硬盘的特定分区或文件作为虚拟扩展内存用于存放内存数据，支持虚拟内存压缩 |
| 31 | ▲网络块设备挂载 | 操作系统支持FCoE、iSCSI，支持将Ceph块设备视为常规存储设备挂载到某个目录并作为标准文件系统使用 |
| 32 | ▲网络管理 | ▲网络链路检测 | 操作系统支持网络链路故障检测、链路事件通知和链路状态查询 |
| 33 | ▲TCP卸载引擎 | 操作系统支持运行TCP协议卸载引擎的网卡 |
| 34 | ▲网络协议 | 操作系统支持IPv4、IPv6 |
| 35 | ▲多网卡绑定 |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卡绑定 |
| 36 | ▲文件系统 | ▲文件系统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XFS、EXT3、EXT4、NTFS、FAT32等文件系统，支持相应格式分区创建、删除、格式化等 |
| 37 | ▲日志式文件系统 | 操作系统支持日志式文件系统 |
| 38 | ▲文件处理能力 |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文件不小于4TB，最大分区与文件系统不小于10PB，最大文件名长度不小于255字节 |
| 39 | ▲分区大小调整 | 操作系统支持动态调整分区大小，对系统分区容量进行改变 |
| 40 | ▲应用开发运行环境 | ▲集成开发环境/开发框架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环境，包括Qt、Eclipse、VSCode等 |
| 41 | ▲开发工具库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库，包括GNUC、GNUC++、Java、Qt、Gtk+、Cairo、OpenGL、Perl、Python、Ruby、Rust、Golang、JS等 |
| 42 | ▲编译器开发工具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编译开发工具，包括GCC、G++、Binutils、GDB、Make、CMake等 |
| 43 | ▲文本编辑工具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文本编辑工具，包括Emacs、Vim等 |
| 44 | ▲软件包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查询软件包描述和包含文件，以及软件包依赖；支持在安装时自动提示并下载安装缺失的依赖软件包 |
| 45 | ▲开发文档 | 乙方应提供软件开发参考文档、驱动开发参考文档、应用移植开发文档、API文档 |
| 46 | ▲服务支持 | ▲网络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TCP/UDP |
| 47 | ▲网络共享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NFS、SMB、FTP、CIFS等协议的数据网络共享服务 |
| 48 | ▲WEB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HTTP、HTTPS、FastCGI等协议WEB服务 |
| 49 | ▲加密传输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IPSec和SSL协议的隧道加密传输服务 |
| 50 | ▲数字证书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PKI体系的数字证书服务 |
| 51 | ▲访问控制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RBAC(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机制的访问控制服务 |
| 52 | ▲网络管理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SNMP、NETCONF、RESTCONF等协议的网络管理服务 |
| 53 | ▲时间同步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NTP协议网络时间同步服务 |
| 54 | ▲远程连接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RPC、rsync、SSH等远程服务 |
| 55 | ▲邮件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SMTP、POP3、IMAP等的邮件服务 |
| 56 | ▲身份鉴别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轻量级目录访问协议的统一身份鉴别服务 |
| 57 | ▲数据存储和查询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格式数据的存储和查询服务 |
| 58 | ▲数据存储和查询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块、文件、对象等类型的数据存储服务 |
| 59 | ▲数据存储和查询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SQL、NoSQL、键值等类型的数据库 |
| 60 | ▲存储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多种传输速率和存储协议的SAN和NAS存储 |
| 61 | ▲集群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主备机制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
| 62 | ▲集群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分布式通信协议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
| 63 | ▲集群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虚拟路由器冗余协议的高可用集群部署模式 |
| 64 | ▲分布式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同步、异步请求处理机制的分布式服务 |
| 65 | ▲负载均衡模式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OSI模型的4/7层和链路层的负载均衡模式 |
| 66 | ▲负载均衡模式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不同调度算法的负载均衡模式 |
| 67 | ▲高可用服务 | 操作系统提供对HA的支持，支持多种集群配置模式，包括主主模式、主备模式、N+1模式和N+M模式，支持资源及节点故障检测 |
| 68 | ▲虚拟化 | ▲虚拟化部署 | 操作系统支持在KVM、Xen、Hyper-V虚拟机上安装部署操作系统 |
| 69 | ▲内核虚拟化(KVM) | 操作系统支持KVM虚拟化：对虚拟机进行启、停等管理操作；对虚拟机硬盘做快照并从快照恢复；兼容qemu、libvirt标准接口；  支持UEFI或legacyBIOS方式启动；  支持虚拟时钟arch-timer；  支持虚拟鼠标、键盘、触控板、声卡、显卡、硬盘、CDROM、串口pty/pipe/file等设备；  支持Virtio协议下的虚拟设备，包括串口、blk驱动硬盘、SCSI驱动硬盘、不同后端控制器类型的Virtio网卡(包括内核态、用户态、qemu)、GPU、vsock设备等；  支持硬盘和网卡选择类型VFIO设备；  支持虚拟机CPU、内存、网卡、硬盘等离线调整；  支持虚拟机网卡、硬盘、USB设备热插拔；  支持PCI/PCIE设备直通；  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和加密传输；  支持虚拟机远程访问；支持虚拟机CPU和I/O线程绑定 |
| 70 | ▲KVM虚拟机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虚拟机对主机的访问控制；虚拟机可以拥有独立的物理资源，且各个虚拟机之间严格隔离；支持大页内存运行虚拟机；支持三种CPU型号模拟模式，包括直通、宿主模型、自定义；支持虚拟机资源调配控制，包括Numa、CPU、内存、I/O、网卡；支持CPU拓扑模拟和透传 |
| 71 | ▲容器 | ▲容器虚拟化 | 操作系统支持OCI；支持进程命名空间隔离技术包括不限于mnt、pid、ipc、uts、user、network等；支持在同CPU指令架构下的不同规格硬件上无缝分发，保障运行兼容性；支持沙箱扩展；支持面向容器的独立逻辑文件管理，具备在容器创建时指定专用根文件夹，容器内进程文件访问重定向等功能；支持日志查询功能；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主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新建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容器存储卷管理（新增、删除、卷容量配置、自动回收）、卷共享；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设备资源分配和使用；支持CNI；支持容器获取物理节点资源信息 |
| 72 | ▲容器 | ▲容器镜像和存储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镜像导入、导出；支持容器镜像分层保存、导入 |
| 73 | ▲容器 | ▲容器资源隔离和调配 |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资源在线调整，包括CPU资源、内存资源、I/O资源等；支持文件配额分配、存储带宽资源使用量监控等机制，实现容器级I/O控制能力；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带宽调度策略，实现容器级网络带宽分配、使用量监控等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存储空间使用监控、分配机制；支持容器CPU核独占；支持面向容器的CPU时间片资源按需划分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内存分配和回收机制，实现内存使用量跟踪和管理；支持同一集群在线、离线业务混合部署；支持对容器的编排、负载均衡、调度等能力；支持根据容器在线与离线混合部署状态进行资源优先调度，提高计算机资源利用率 |
| 74 | ▲中文支持 | ▲字符编码集 | 操作系统应符合GB18030的要求 |
| 75 | ▲中文帮助文档 | 操作系统内置中文帮助文档 |
| 76 | ▲系统信息查看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查看系统版本、内核版本、内存容量、CPU型号等信息 |
| 77 | ▲管理工具 | ▲网络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口自动连接、网络地址（常被称为“IP地址”）设置、DNS设置、路由设置；支持多网卡链路聚合，模式类型包括但不仅限于轮询、主备、802.3AD动态链路聚合 |
| 78 | ▲日期和时间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可设置时间同步服务器地址，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的同步设置 |
| 79 | ▲日志服务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收集系统日志 |
| 80 | ▲帐户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帐户添加、删除、属性修改等 |
| 81 | ▲用户操作审计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操作痕迹查询 |
| 82 | ▲存储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EXT、XFS、NTFS、FAT、SWAP等多种格式的分区管理 |
| 83 | ▲SNMP协议工具包 | 操作系统支持SNMP设备和操作信息检索 |
| 84 | ▲文本终端连接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多终端协同管理 |
| 85 | ▲服务管理工具集 |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启动与停止，查看服务状态及日志，查询服务启动顺序及依赖关系 |
| 86 | ▲配置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配置管理工具，可以简化任务配置及服务管理 |
| 87 | ▲监控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监控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包含CPU、内存、存储I/O、网络I/O等 |
| 88 | ▲守护进程 | 操作系统支持按需启动守护进程，用户可自定义设定需求守护的进程，如遇异常可重新加载，实现应用持续运行 |
| 89 | ▲基础组件兼容 | ▲版本兼容 | 操作系统基础运行库或开发环境向后（向下）兼容，即系统版本升级后，能兼容上一版本所运行的软件与设备 |
| 90 | ▲兼容周期 | 操作系统主版本兼容维护时间自发布之日起不低于5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修复、功能升级、新硬件支持等 |
| 91 | ▲运行环境 | ▲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 乙方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
| 92 | ▲运行库 | 乙方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运行库 |
| 93 | ▲命令 | 乙方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常用命令 |
| 94 | ▲软件兼容 | ▲集群软件 | 乙方提供兼容的集群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95 | ▲虚拟化云平台 | 乙方提供兼容的虚拟化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 96 | ▲容器云 | 乙方提供兼容的容器云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 97 | ▲存储软件 | 乙方提供兼容的存储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98 | ▲数据库管理系统 | 乙方提供兼容的数据库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 99 | ▲中间件 | 乙方提供兼容的中间件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 100 | ▲运维平台 | 乙方提供兼容的运维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1 | ▲备份软件 | 乙方提供兼容的备份恢复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2 | ▲大数据平台 | 乙方提供兼容的大数据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3 | ▲终端防护及杀毒 | 乙方提供兼容的终端防护及杀毒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4 | ▲网络防护 | 乙方提供兼容的网络防护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5 | ▲身份认证 | 乙方提供兼容的身份认证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6 | ▲服务器整机 | 乙方提供兼容的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7 | ▲AI服务器 | 乙方提供兼容的AI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8 | ▲存储 | 乙方提供兼容的存储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9 | ▲部件兼容 | 乙方提供兼容的系统总线、HBA卡、RAID卡、网卡、光纤卡、AI加速卡、GPU、NPU等品牌及型号清单 |
| 110 | ▲稳定性 | ▲操作系统连续运行168小时 | 操作系统高负载下连续常态运行168小时无故障 |
| 111 | ▲备份还原 | ▲备份还原 | 操作系统提供备份还原功能，支持生成系统状态快照及恢复系统状态 |
| 112 | ▲内存纠错 | ▲内存纠错 | 操作系统支持DDR3、DDR4等内存上的ECC查错、纠错 |
| 113 | ▲热插拔 | ▲硬盘热插拔 |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硬盘热插拔 |
| 114 | ▲维护工具 | ▲远程维护 | 操作系统提供远程控制管理工具，支持RDP、SSH、SPICE、VNC等协议，方便用户进行文本或图形化形式的远程连接及维护 |
| 115 | ▲文件完整检查 | 操作系统提供文件系统检查工具，对文件系统完整性进行检测和修复 |
| 116 | ▲内核分析 | 操作系统提供内核性能分析工具，提供性能分析框架，支持对内核函数层面进行分析；提供内核探测工具，支持对内核及用户态程序动态追踪 |
| 117 | ▲日志管理 | ▲日志记录与存储 | 操作系统支持对安全事件的日志记录，包括帐户增删改、成功登录、失败登录、敏感服务开启关闭、配置修改等，日志信息详实，包括所属用户、访问时间、访问地址等；  支持内核异常日志信息的记录和存储；  支持内核崩溃转储机制，系统崩溃时可收集整个内存信息；  支持配置远程日志功能，可将指定日志内容归档到日志服务器；  支持对日志功能进行访问控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
| 118 | ▲日志处理与分析 | 操作系统提供系统错误问题回溯分析工具，对系统崩溃问题及错误问题进行回溯；支持日志切分、一键收集、转储、同步机制 |
| 119 | ▲脆弱性管理 | ▲脆弱性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故障管理框架，内置故障分析专家系统，可与外部同类型系统互联；具备故障响应、故障警告功能，提供用户接口，支持故障响应、警告信息分发；支持故障管理守护进程，使用统一的传输信道或机制上报故障信息；具备硬件故障信息捕获、紧急处理功能，包括CPU、内存及PCIe设备等硬件的故障；支持诊断/响应组件动态加载机制；提供或支持第三方远程诊断框架及调测工具集，实现远程诊断及调试断点功能；支持物理机、虚拟机中操作系统的故障恢复； |
| 120 | ▲热补丁 | ▲热补丁 | 操作系统支持对内核热补丁进行编号，每个热补丁拥有独立编号；支持增量修复以及回滚机制；提供热补丁合法性和一致性校验功能；提供热补丁管理机制和工具，功能至少覆盖补丁查询、安装、移除；提供热补丁升级和回滚系统日志，便于查询或回溯 |
| 121 | ▲系统升级 | ▲升级内容 |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增量升级功能，对系统部件、安全补丁等升级 |
| 122 | ▲升级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在线升级和离线升级 |
| 123 | ▲数据保护 |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修改破坏用户数据 |
| 124 | ▲兼容性 |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影响原有软硬件兼容性，如有影响应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
| 125 | ▲回退 | 操作系统提供升级回退机制，能卸载已升级的软件包，恢复系统原有状态，如升级为不可回退，则系统升级前以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
| 126 | ▲交付方式 | ▲交付方式 | 乙方提供光盘、USB闪存盘、镜像文件（下载）等交付方式 |
| 127 | ▲服务周期 | ▲产品维护周期 | 服务期内，提供维护； |
| 128 |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 服务期内，提供维护； |
| 129 |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 服务期内，提供维护； |
| 130 | ▲服务保障期 | 服务期内，提供维护； |
| 131 | ▲服务内容 | ▲原厂服务 | 服务由操作系统厂商的正式员工提供，不由代理商提供 |
| 132 | ▲服务热线电话 | 操作系统厂商为最终用户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覆盖一般工作时间，具体时间由企业标准给出）中文技术服务热线 |
| 133 | ▲技术服务标准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技术支持服务 |
| 134 | ▲技术服务时效 | 操作系统厂商满足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技术服务要求，4个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
| 135 | ▲技术服务保障 | 发生非人为因素故障，在七日内由操作系统厂商原厂人员对产品进行补充或更换 |
| 136 | ▲现场交付与安装调试 | ▲现场安装调试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产品安装与现场调试，并提供安装与调试所需的工具和设备 |
| 137 | ▲配套资料 | 交付产品时操作系统厂商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说明文件、用户手册（用户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 138 | ▲系统更换 | ▲系统更换 | 服务期内，操作系统厂商支持版本更换（注：更换后不延长服务期） |
| 139 | ▲厂商能力要求 | ▲服务团队 | 操作系统厂商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原厂中文服务 |
| 140 | ▲数据安全保障 | ▲数据收集安全保障 | 除用户授权采集的信息外不采集其他数据，相关信息采集无安全风险，相关数据存储在大陆境内 |
| 141 | ▲数据安全保障 | ▲数据供给安全保障 | 涉及数据下载的线上服务物理服务器不出境，包括代码仓库、系统补丁、安全补丁、服务网站等 |
| 142 | ▲代码无风险 | ▲代码无风险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源代码，源代码可供第三方机构审查，开源许可合规，代码知识产权无风险，无恶意安全漏洞或后门，代码可追溯、可重构 |
| 143 | ▲基本要求 | ▲基本要求 | 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144 | ▲密码算法支持 | ▲密码算法实现 | 操作系统支持GM/T0002、GM/T0003和GM/T0004规定的密码算法运算 |
| 145 | ▲随机数生成 | 操作系统随机数质量符合GM/T0005《随机性检测规范》或GB/T32915《信息安全技术二元序列随机性检测方法》 |
| 146 | ▲内置数字证书 | 操作系统内置国家电子认证根CA的根证书 |
| 147 | ▲密码协议实现 | 操作系统支持符合GB/T38636—2020的TLCP |
| 148 | ▲安全管理 | ▲防火墙 | 操作系统提供防火墙配置管理工具，支持基于协议、网络地址、端口的访问控制规则配置，规则修改后立即生效；  支持关闭指定服务和端口，包括但不限于关闭远程访问、共享访问等；  支持防止ARP欺骗攻击 |
| 149 | ▲安全框架 | 操作系统提供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 |
| 150 | ▲身份鉴别 | ▲身份鉴别服务 | 用户标识使用帐户名和帐户ID，在操作系统的整个生存周期内用户标识具有唯一性；  支持用户口令复杂度校验及强口令管理；  支持用户口令有效期配置；支持口令鉴别失败控制；  支持口令加密算法配置，用户口令进行加密后以不可逆的密文形式保存；  支持禁止根帐户（root）远程登录设置 |
| 151 | ▲访问控制 | ▲自主访问控制 | 允许客体拥有者以普通帐户决定并控制对客体的访问，并阻止非授权用户对客体的访问；普通用户缺省拥有新建、读写和删除私有目录下文件的权限；支持细粒度的自主访问控制，将访问控制的粒度控制在单个用户，对系统中的每一个客体，实现由客体拥有者以指定用户方式确定其对该客体的访问权限，而其他同组用户或非同组的用户和用户组对该客体的访问权则由客体拥有者授予 |
| 152 | ▲强制访问控制 | 操作系统支持对应用程序的访问控制与资源限制，包括对文件、网络等客体的访问控制；支持应用安装控制、应用执行控制 |
| 153 | ▲安全审计 | 操作系统能对身份鉴别的使用、自主访问控制、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策略的修改等生成审计日志；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类型、事件发生的日期、触发事件的用户、事件成功或失败等字段；支持审计日志查询和导出功能 |
| 154 | ▲漏洞管理 | ▲漏洞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漏洞编号，每个漏洞独立编号，可直接使用NVDB、CNVD或CVE编号；  漏洞提醒，发现或获悉漏洞信息时，通过系统推送、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站等方式通知用户；漏洞修复，对已发现的安全漏洞通过补丁等方式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  漏洞列表，提供每个版本已修复的漏洞列表，提供命令或网页等方式方便用户查询漏洞及其修复情况 |

**10、移动执法专业终端（民警）**

根据路面民警的执法需求，租赁800台民警移动执法专业终端，民警移动执法专业终端应为工业级产品、具防水防尘防摔能力，内置热敏打印机、摄像头、位置信息服务及身份证读卡模块的一体机。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处理器 | 国产CPU，≥八核CPU（主频≥2.0GHz）及以上 |
| 操作系统 | 安卓13版本及以上 |
| 内存 | RAM≥6G，ROM≥128G |
| 扩展存储 | MICRO SD卡接口，最大支持128GB。Micro SD （TF）卡槽支持公安部《公安信息移动接入及应用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规定配置的TF安全加密卡 |
| 显示屏 | ≥6.5英寸IPS屏，≥1080\*2408像素 |
| 触摸屏 | 电容式触摸屏多点触控 |
| 二代证读卡 | 终端机身内置硬件二代身份证读取模块，不允许通过背板插拔或蓝牙方式连接。 |
| 打印机 | 内置高速热敏打印机，支持宽度58mm，外径≥30mm的纸卷，支持黑标定位。打印机不允许插拔，不可徒手拆卸 |
| SIM卡 | 双卡双模双待，全网通用 |
| USB接口 | 1个TYPE-C接口 |
| 通讯方式 | 5G全网通，Wi-Fi通讯，支持热点，Bluetooth5.0通讯 |
| 摄像头 | 后置摄像头像素≥4800万，带闪光灯，可自动对焦，前置摄像头像素≥1600万 |
| 电源适配器 | 输入：100V～240V AC/50～60Hz/0.5A |
| 输出：最大支持9VDC/2A快速充电 |
| Type-C接口 |
| 电池 | 聚合物锂电池；  电池容量≥3.8V/7500mAh |
| 语音 | 支持双扬声器和双麦克风 |
| 触摸笔 | 手写电容触控笔1支 |
| ★防护等级 | ≥IP68**（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性能参数 | ★具有≥1.5米跌落检验报告。  ★具有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m1>20000h检验报告。 |
| 认证证书 | ▲具有CCC产品认证、工信部门核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及工信部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提供认证证书）** |
| ★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A/T 1466.1-2018检验合格报告。**（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A/T 1466.2-2018测试合格报告。**（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11、移动执法专业终端（辅警）**

根据路面协辅警的执法需求，租赁2400台辅警移动执法专业终端，辅警移动执法专业终端应为工业级产品、具防水防尘防摔能力，内置摄像头、位置信息服务。

其中2000台要求参数要求如下：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处理器 | ≥八核CPU（主频≥2.0GHz）及以上 |
| 操作系统 | 安卓9.0版本及以上 |
| 内存 | RAM≥4G，ROM≥64G |
| 扩展存储 | MICRO SD卡接口，最大支持128GB。Micro SD （TF）卡槽支持公安部《公安信息移动接入及应用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规定配置的TF安全加密卡 |
| 显示屏 | ≥5.0英寸IPS屏  ≥1280\*720像素 |
| 触摸屏 | 电容式触摸屏多点触控 |
| SIM卡 | 双卡双模双待，全网通用 |
| USB接口 | 1个TYPE-C接口，兼容USB2.0 HS标准支持USB3.1 |
| 通讯方式 | 4G全网通，向下兼容3G和2G网络，Wi-Fi通讯，支持热点，Bluetooth5.0通讯 |
| 摄像头 | 后置摄像头像素≥1600万，带闪光灯，可自动对焦  前置摄像头像素≥800万 |
| 电源适配器 | 输入：100V～240V AC/50～60Hz/0.5A |
| 输出：最大支持9VDC/2A快速充电 |
| Type-C接口 |
| 电池 | 聚合物锂电池；  电池容量≥3.8V/5000mAh，  内置备用电池，容量≥500mAh, 支持换电池不断电 |
| 座充 | 可同时充两块电池 |
| 触摸笔 | 手写电容触控笔1支 |
| 环境参数 | 工作温度：-20℃～50℃  储藏温度：-20℃～70℃  相对湿度：10%～90%无凝 |
| ★防护等级 | ≥IP68**（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性能参数 | ★具有≥1.5米跌落检验报告。**（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具有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m1>20000h检验报告。**（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认证证书 | ▲具有CCC产品认证、工信部门核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及工信部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提供认证证书）** |
| ★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A/T 1466.1-2018检验合格报告。**（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A/T 1466.2-2018测试合格报告。**（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其中400台参数要求如下：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处理器 | 国产CPU，≥八核CPU（主频≥2.0GHz）及以上 |
| 操作系统 | 安卓13版本及以上 |
| 内存 | RAM≥6G，ROM≥128G |
| 扩展存储 | MICRO SD卡接口，最大支持128GB。Micro SD （TF）卡槽支持公安部《公安信息移动接入及应用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规定配置的TF安全加密卡 |
| 显示屏 | ≥6.5英寸IPS屏，≥1080\*2408像素 |
| 触摸屏 | 电容式触摸屏多点触控 |
| SIM卡 | 双卡双模双待，全网通用 |
| USB接口 | 1个TYPE-C接口 |
| 通讯方式 | 5G全网通，Wi-Fi通讯，支持热点，Bluetooth5.0通讯 |
| 摄像头 | 后置摄像头像素≥4800万，带闪光灯，可自动对焦，前置摄像头像素≥1600万 |
| 电源适配器 | 输入：100V～240V AC/50～60Hz/0.5A |
| 输出：最大支持9VDC/2A快速充电 |
| Type-C接口 |
| 电池 | 聚合物锂电池；  电池容量≥3.8V/7500mAh |
| 语音 | 支持双扬声器和双麦克风 |
| 触摸笔 | 手写电容触控笔1支 |
| ★防护等级 | ≥IP68**（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性能参数 | ★具有≥1.5米跌落检验报告。  ★具有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m1>20000h检验报告。 |
| 认证证书 | ▲具有CCC产品认证、工信部门核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及工信部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提供认证证书） |
| ★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A/T 1466.1-2018检验合格报告。**（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A/T 1466.2-2018测试合格报告。**（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12、TF密码卡**

提供3240张TF密码卡，具体要求如下：

1）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2）▲具有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部件第1部分：安全功能检测GA216.1-1999》（身份鉴别类）检验**（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3、安全管控服务**

提供3240套安全管控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在浙江省公安厅“移动一体化应用平台”中完成终端的注册（可在一体化应用平台入网开卡申请中查询选择到所投终端型号）；

2）▲终端可通过加密客户端进入公安网访问应用，不允许卸载、强制停止“安全接入”、“浙警云端”等应用。

**14、远程执法视频服务**

提供远程执法视频服务，符合省厅安全接入要求。提供40个远程执法室的视频服务，可支持“一对一”或“一对多”视频对讲功能，支持视频的录制回放。

**二）安全要求**

本项目系统需通过第三方检测（软件部分），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根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管理要求，完成测评。乙方需做好相关检测和测评的配合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符合要求的，需负责整改到位。以上测评完成时间为项目服务期结束前。

对于本项目中的“点点通”“西湖通”“绩效考评”“移动执法”“远程执法”，需根据信创要求，完成信创测评，如因乙方原因未符合要求的，需负责整改到位。测评完成时间为项目服务期结束前。

**三）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配备数量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项目驻点人员2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驻点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法律规定的各类社保费用、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驻点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配备标准及要求：

1）驻点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55周岁（含）以下，具有类似移动执法项目工作经验，须提供拟派驻点人员与乙方共同出具的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或社保缴纳记录。

2）驻点人员工作时间为工作日：5\*8小时，（上午9：00-12：00；下午12：30-17：30）（除法定节假日）驻点服务（具体时间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负责移动执法数据的维护及各项升级软件升级工作、硬件的维护及巡检工作。严禁穿拖鞋、凉鞋或带钉的鞋进入工作区域，操作应保持规范，运维需要的办公用品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人员如需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且确保任何时候无人员缺位现象发生。

3）驻点人员对系统运行情况每天进行巡检，并建立巡检台账，巡检台账于次月15日前汇总上报。

4）租赁月报于次月15日前出具，服务期满后，15日内出具服务总结报告。

**2、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完善的服务。①提供7\*24小时服务；②对系统故障在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③硬件设备故障在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专用设备（一体机）和数据应用与管理设备（一体机）2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移动执法终端7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规定时间内未维修完毕的由乙方1日内提供可用备用设备。

**3、其他要求**

（1）租赁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乙方在租赁服务期内安装的任何产品，必须是其租赁产品制造厂商原产的。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服务器存储硬盘内所存储数据需根据甲方要求做好迁移及清理工作。

（2）服务租赁期内的所有设备故障率应低于5%。提供设备的日完好率应高于98%。

（3）此项目具有监理，监理的工作职责内容如下：乙方实施项目全过程必须接受甲方指定的项目监理单位监督和管理，配合监理单位开展过程监理工作、事后监理工作，包括：服务质量监理、项目进度监理、项目投资监理、项目合同执行监理、项目信息资料保管监理、服务安全监理、监理过程现场检查、服务人员监理等。

（4）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严格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及乙方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说明变更理由和内容，并随附相关文件和监理公司意见，按甲方内控要求变更管理措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5）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档资料、甲方交办的工作、监理单位出具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须乙方配合完成。维护记录表应填写完整，维修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

（6）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甲方无法正常工作，发生重大设备损坏导致现场无法及时处理，引起二次事故造成后果的，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都将对乙方进行考核处罚。

（7）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投标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若涉及定制化部分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4、人员培训方案**

培训对象：甲方的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工作者）以及普通人员（系统使用操作者），如系统使用业务科室人员、运维工作人员及技术人员等。培训人数根据甲方要求确定（不少于五人）。

培训方式：应为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一天的培训。

培训地点：培训地点由项目乙方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

培训内容：培训包括操作和管理培训。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具体以使用方要求为准。

培训师资：由乙方提供1名技术人员或工程师。

**5、乙方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①明确乙方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②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③乙方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④乙方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⑤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采用安全可信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⑥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⑦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甲方工作秘密。

⑧乙方应在2026年8月1日前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⑨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6、保密要求**

甲方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乙方需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约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违法或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若项目涉及分包的，乙方须按照以上保密要求，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开展日常保密教育等措施，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并与分包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7、安全责任条款**

乙方及所派人员的事故和因乙方或乙方所派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自行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附件一：每月考核表**

甲方负责对本项目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甲方经办人、审核人、监理单位、乙方签字盖章。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

本考核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以月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每月1日初始计分为100分，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根据逐条考核事项及对应扣分对乙方进行计分。乙方每被扣1分，处以违约金1000元，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当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应递交书面整改报告。乙方当月考核结果低于60分、或连续二个月考核结果低于70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考核内容具体如下：

**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月份：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 考核扣分 | 备注 |
| 1 | 设备参数符合情况 | 发现在租赁服务期内，提供设备数量、品牌、型号、新旧与合同不符合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台。变更产品未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每出现一次扣3分。 | |  |  |
| 2 | 业务功能符合情况 | 业务功能模块未按照采购需求设置，每出现一次扣1分。 | |  |  |
| 3 | 软件升级 | 未按甲方要求对提供的软件进行升级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
| 4 | 设备完好率 | 服务租赁期内的所有设备故障率未低于5%，或提供设备的日完好率未高于98%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 |  |  |
| 5 | 服务响应 | ①未提供7\*24小时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②接到系统故障报修后，未在10分钟内响应的，未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或未按照要求4小时内排除故障，每发现一次扣2分。③硬件设备故障未在10分钟内响应，未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发现一次扣1分。服务专用设备（一体机）和数据应用与管理设备（一体机）2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移动执法终端7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规定时间内未修复的或乙方1日内未提供备用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6 | 资料信息 | 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文档资料、提供虚假材料、维护记录表填写不完整、未按监理通知单配合工作等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15分。 | |  |  |
| 7 | 人员要求 | 未按采购需求提供驻点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资历、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
| 驻点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期间，电话无人接听，每发现一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3分。 | |  |  |
| 乙方未每天进行巡检的扣2分，巡检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5分。 | |  |  |
| 维护现场不规范，人员着装不整洁，影响正常办公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3分。 | |  |  |
| 8 | 测评要求 | 乙方未按项目测评要求，在计划终验时间前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信创测评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 | |  |  |
| 9 | 培训 | 未按采购需求开展业务培训的扣3分。 | |  |  |
| 10 | 其他 | 存在其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
| 11 | 网络安全 | 乙方未按网络安全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 | |  |  |
| 12 | 保密 | 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考核分小计 | |  | | | |
| 甲方（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经办人签字： 监理单位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审核人签字： | | | | | |

**附件二：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本项目承担的岗位** | **备注** |
| 1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驻点人员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甲方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 | | |

**附件三： 合同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品牌型号** | **数量** | **租赁期** | **单位** | **单价 （元/月）** | **合价（元）** | **备注（如果有）** |
| 1 | 移动执法运营保障服务 | |  | 1项 | 12 | 月 |  |  | （提供2名驻点人员） |
| 2 | 应用软件信创改造服务 | 移动执法应用软件信创改造及数据迁移服务 |  | 1项 | 12 | 月 |  |  |  |
| 远程执法应用软件信创改造及数据迁移服务 |  | 1项 | 12 | 月 |  |  |  |
| 3 | “点点通”知识库系统建设服务 | |  | 1项 | 12 | 月 |  |  |  |
| 4 | 接处警全流程管理服务 | |  | 1项 | 12 | 月 |  |  |  |
| 5 | 西湖景区通行管理服务 | |  | 1项 | 12 | 月 |  |  |  |
| 6 | 绩效考评计算服务 | |  | 1项 | 12 | 月 |  |  |  |
| 7 | 移动执法专用设备 | 移动执法服务专用设备（一体机） |  | 4台 | 12 | 月 |  |  |  |
| 移动执法数据应用与管理设备（一体机） |  | 2台 | 12 | 月 |  |  |  |
| 负载均衡 |  | 1台 | 12 | 月 |  |  |  |
| 远程执法服务专用设备（一体机） |  | 2台 | 12 | 月 |  |  |  |
| 远程执法数据应用与管理设备（一体机） |  | 2台 | 12 | 月 |  |  |  |
| 8 | 国产软件使用服务 | 国产操作系统 |  | 10套 | 12 | 月 |  |  |  |
| 国产中间件 |  | 6套 | 12 | 月 |  |  |  |
| 9 | 移动执法专业终端（民警） | |  | 800台 | 12 | 月 |  |  |  |
| 10 | 移动执法专业终端（协警） | |  | 2400台 | 12 | 月 |  |  |  |
| 11 | TF密码卡 | |  | 3240张 | 12 | 月 |  |  |  |
| 12 | 安全管控服务 | |  | 3240套 | 12 | 月 |  |  |  |
| 13 | 远程执法视频服务 | |  | 40套 | 12 | 月 |  |  |  |
|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元）**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 | | | |  | | | | |

**附件四： 分包合同（如果有）。**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杭州公安交警移动执法使用项目【招标编号：ZJCT8-SGAJ20251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杭州公安交警移动执法使用项目【招标编号：ZJCT8-SGAJ20251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杭州公安交警移动执法使用项目【招标编号：ZJCT8-SGAJ20251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杭州公安交警移动执法使用项目【招标编号：ZJCT8-SGAJ20251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总体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运营保障服务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硬件租赁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软件及部署实施系统功能实现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培训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服务承诺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人员情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保密承诺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9 | 网络安全责任与义务承诺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0 | 业绩情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本项目承担的岗位** | **备注** |
| 1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驻点人员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杭州公安交警移动执法使用项目【招标编号：ZJCT8-SGAJ20251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品牌型号** | **数量** | **租赁期** | **单位** | **单价 （元/月）** | **合价（元）** | **备注（如果有）** |
| 1 | 移动执法运营保障服务 | |  | 1项 | 12 | 月 |  |  | （提供2名驻点人员） |
| 2 | 应用软件信创改造服务 | 移动执法应用软件信创改造及数据迁移服务 |  | 1项 | 12 | 月 |  |  |  |
| 远程执法应用软件信创改造及数据迁移服务 |  | 1项 | 12 | 月 |  |  |  |
| 3 | “点点通”知识库系统建设服务 | |  | 1项 | 12 | 月 |  |  |  |
| 4 | 接处警全流程管理服务 | |  | 1项 | 12 | 月 |  |  |  |
| 5 | 西湖景区通行管理服务 | |  | 1项 | 12 | 月 |  |  |  |
| 6 | 绩效考评计算服务 | |  | 1项 | 12 | 月 |  |  |  |
| 7 | 移动执法专用设备 | 移动执法服务专用设备（一体机） |  | 4台 | 12 | 月 |  |  |  |
| 移动执法数据应用与管理设备（一体机） |  | 2台 | 12 | 月 |  |  |  |
| 负载均衡 |  | 1台 | 12 | 月 |  |  |  |
| 远程执法服务专用设备（一体机） |  | 2台 | 12 | 月 |  |  |  |
| 远程执法数据应用与管理设备（一体机） |  | 2台 | 12 | 月 |  |  |  |
| 8 | 国产软件使用服务 | 国产操作系统 |  | 10套 | 12 | 月 |  |  |  |
| 国产中间件 |  | 6套 | 12 | 月 |  |  |  |
| 9 | 移动执法专业终端（民警） | |  | 800台 | 12 | 月 |  |  |  |
| 10 | 移动执法专业终端（协警） | |  | 2400台 | 12 | 月 |  |  |  |
| 11 | TF密码卡 | |  | 3240张 | 12 | 月 |  |  |  |
| 12 | 安全管控服务 | |  | 3240套 | 12 | 月 |  |  |  |
| 13 | 远程执法视频服务 | |  | 40套 | 12 | 月 |  |  |  |
| **投标总价（小写）人民币（元）**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的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杭州公安交警移动执法使用项目\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杭州公安交警移动执法使用项目项目【招标编号：ZJCT8-SGAJ20251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 “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杭州公安交警移动执法使用项目【招标编号：ZJCT8-SGAJ20251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杭州公安交警移动执法使用项目【招标编号：ZJCT8-SGAJ20251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的 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杭州公安交警移动执法使用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杭州公安交警移动执法使用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